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1110



健康生活

金活相伴



目錄

目錄	1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2
企業管治報告	37
董事會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表	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財務報表附註	76
財務概要	16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利生先生(主席)
陳樂樂女士
周旭華先生
林玉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繼東先生
黃焯琳先生
張建斌先生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

本公司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 77 號
禮頓中心 9 樓

授權代表

趙利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林玉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辭任)
陳漢雲先生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人民路
天安國際大廈A座10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9樓
1906-1907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深圳市濱河支行
中國深圳市
深南中路
金融中心大廈東座一樓

中國農業銀行
深圳市中心區支行
中國深圳市
福華一路98號
卓越大廈一樓

南洋商業銀行
香港西區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359-361號
1樓及2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

黃焯琳先生(主席)
段繼東先生
張建斌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建斌先生(主席)
段繼東先生
黃焯琳先生

提名委員會

段繼東先生(主席)
黃焯琳先生
張建斌先生

股票編號

01110

網址

www.kingworld.com.cn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財務摘要			
營業額	713,548	660,323	8.1%
銷售成本	(486,771)	(504,013)	(3.4)%
毛利	226,777	156,310	45.1%
除稅前溢利	51,322	48,667	5.5%
年度溢利	39,387	37,865	4.0%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4.74	6.07	(21.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仙)	1.53	1.92	(20.3)%
流動性和資本負債			
流動比率 ⁽¹⁾	1.7	1.8	(5.6)%
速動比率 ⁽²⁾	1.4	1.7	(17.6)%
資本負債比率 ⁽³⁾	15.5%	22.4%	(30.8)%

附註：

- (1)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貸款除以總資產乘以100%計算。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呈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年度報告，敬請各位股東(「股東」)閱覽。

年度回顧

二零一五年是中國醫藥、醫療和保健行業深化改革全面推進的一年。國務院正式發文支持“互聯網+醫療”將成下一

個風口，加快發展基於互聯網的醫療、健康、養老、社會保障等新興服務；鼓勵醫藥行業利用電子商務平台優化採購、分銷體系，提升企業經營效率。國內對藥品的質量標準政策和廣告監管等越來越多、越來越嚴，未來中國藥品質量標準會提升一個大的台階，海內外優質健康產品仍然是消費者關心和首選。

二零一五年跨境電商發展如火如荼，中國的中高收入階層正在形成，這個階層的消费需求更趨向於個性化和差異化，境外購物仍然在增加。商務部表示要大力發展跨境電子商務，是二零一六年工作重點之一。

隨著全面放開二孩政策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的正式實施，預計中國每年將迎來600萬新增人口數量，母嬰相關領域將成為國家政策最直接的受益者。面對機遇與挑戰，本集團將順勢而為，抓住機遇，積極應對。

1、順應互聯網+時代潮流，大力發展跨境電商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順應互聯網+的時代潮流，積極擁抱互聯網，充分利用互聯網先進工具拓寬銷售渠道。特別是針對本集團產品特性和目標消費人群購物習慣，順應跨境電商領域的迅猛發展態勢，本集團積極開拓跨境電商業務，在知名的跨境電商開設旗艦店或與他們進行業務合作。年度內，集團旗下產品除成功進駐包括天貓、京東、蘇寧易購、唯品會及1號店等綜合性電商平台外，還開展了多個專業性跨境電商平台，包括親子王國、貝貝網、母嬰之家、聚美優品、神爸網等，以及微商會等新型移動電商平台，使我們的產品在網絡上的覆蓋率大大提升，在線銷售逐月顯著提升。

同時，金活前海「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醫藥保健品電子商務平台」項目已成功獲批，受惠於稅收優惠及各項扶持政策，該項目將被打造成為一個完善的B2B2C行業交流平台，同時亦將為集團新業務

管道佈局帶來更強勁推動力。本集團加入跨境電商業務僅僅1年多時間，就達到了產值近億，成為了集團業務的一匹快馬。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推進與移動醫療智慧醫療健康測量行業的前端公司合作，通過戰略合作整合雙方優勢資源，營建醫藥行業大數據平台，為終端客戶提供一站式體驗治療的解決方案，共同打造「互聯網+醫療健康+合作夥伴」互聯網醫藥健康生態，為大眾提供安全、健康、質量的產品與服務。

2、加快產品引進，豐富產品組合

本集團不斷把握市場脈搏，拓展新市場，引進新產品迎合大眾需求。於回顧年度內加快以市場為導向，以消費者需求為根本點的新產品引進速度。根據市場調研和從業經驗，本集團看好母嬰市場的發展前景：中國家庭對兒童健康的重視及「單獨兩孩」政策在全國各地實施，能增加中國的生育率，兒童健康產品市場將會穩定、快速的發展，特別中產階級更相信國外的優秀產品質量和功效上有保障。另外，隨著80後、90後這一代獨生子女進入社會後，成為消費的主力軍。他們的消費習慣、行為及對自己、家人健康的關注，使得天然、植物類的健

主席報告書

康品成為熱點。故此，本集團加快引進了兒童健康食品，其中美國益生菌第一品牌康萃樂(Cutarelle)益生菌系列鞏固和擴大了集團在兒童健康食品的市場佔有率。於回顧年度內，康萃樂也屢獲大獎，香港親子王國「父母最愛益生菌品牌」、丫丫網&媽媽幫「最具潛力獎」、香港新城知訊台「優秀兒童益生菌獎」、萬寧2015健·美·賞HBA「摯愛口碑進口膳食補充劑潛力品牌」、2015「千萬辣媽信賴的兒童益生菌品牌」。

為了滿足年青一代對好身材和好皮膚的追求及產品多元化，集團更引進了澳洲瘦身產品第一品牌菲拉斯德(Fatblaster)椰子水以及膚潤康系列，開拓了瘦身產品和皮膚養護的新市場。同時，受惠於前海對跨境電商及建立港貨中心的利好政策，本集團充分利用自身供貨商網絡的優勢資源，加大了對國內消費者熟悉的保健食品的引進。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還取得了香港和興白花油在國內部分區域的銷售代理權，該產品定位於提神醒腦，目標消費人群在年輕白領人群，進一步豐富了外用藥油類產品組合，與香港飛鷹活絡油、金活依馬打紅花油形成互補的藥油組合。



3、進一步提升金活健康之家專櫃運行質量，促進銷售。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通過在人流量大及消費者必經之路的收銀台附近增設金活健康之家小專櫃，與當地藥店的目標消費人群吻合，陳列當地有銷售潛力的產品，促進銷售，並取得一定效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金活健康之家專櫃數量以達4,419家。

4、加速SAP信息化建設，提升大數據發展和應用

在信息化管理上，本集團也緊跟國際同業先進水平，與全球企業管理軟件與解決方案技術領袖的SAP合作，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為未來大數據的發展和應用構建基礎，建立自己的數據化中心，提升管控能力、掌握市場動態發展和消費趨勢，並應用到銷售策略中。

集團SAP ERP建設目標是：提升管控能力、專業銷售管理平台、高效決策，建立「以SAPERP為核心的管理平台」，包括統一集成的財務核算平台、業務管理平台、主數據管理和HR管理。

本集團通過梳理分析、優化整合業務流程，建立了項目準備到業務藍圖、系統實現、最後準備到上線及支持、持續變革的項目實施階段及管理辦法，年

度內完成了SAP ERP管理系統上線前的所有工作，2016年1月ERP完成切換上線、2016年2月PMS整體切換上線，集團正式進入SAP時代。

5、加大資本戰略運作，推進產業股權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加大了投融資領域的工作力度，完成收購了深圳市東迪欣科技有限公司（「東迪欣」）55%之股權，正式進軍全球醫療健康電子產品市場，拓展大健康領域，並將逐步實現產品及盈利模式多元化，搭建起集研發、製造、管道、終端於一體的全產業鏈架構。年度內成功完成了與東迪欣的股權交割，首次向被合營公司輸出管理人員，建立了合營公司董事會運作模式。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亦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戰略合作協議與國藥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國藥資本」）在產品、渠道及終端上進行了深度整合，並投資500萬美元認購其Sinopharm Healthcare Fund L.P.（「國藥基金」）總權益約3.33%，國藥基金主要目標為投資於在中國、台灣及香港（「大中華」）建立或營運或與大中華有重大關係的保健產業。

主席報告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斥資約二千萬港元，以每股8.6港元的發售價認購本集團之主要分銷商客戶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美藥業」)(股份代號：2289.HK)之2,302,000股分配股份。創美藥業是華南地區第三大民營醫藥分銷商，與本集團雙方合作關係長久、穩定。此次參與新股申購，本集團旨在增加收益以及進一步加強與該重點經銷商之合作關係，實現資源共享、協同互利。

為了加快公司的外延式擴展步伐，本集團還積極尋找符合公司產業結構的境外投資機會，特別是擁有優秀產品知識產權的國外生產企業或分銷商符合投資範圍。本集團亦於回顧年度內投入54,929,000港元參股東華通投資有限公司(「東華通」)15%的股權及提供股東貸款，以間接參股西班牙米蓋爾項目及澳大利亞瑪納森項目。其中，西班牙米蓋爾公司為一家西班牙領先的集食品分銷批發、品牌運營及供應鏈管理為一體的企業；澳大利亞瑪納森公司為一家多元化的食品公司，旗下擁有或代理超過70個本地和國際知名食品零售品牌以及美食供應商品牌，其業務渠道橫跨零售業務、餐飲服務、工業及出口等領域。此次投資將為本集團提供在中國或其他地方有關食品及保健產品的銷售及分銷的商機，進一步擴大集團的產品種類，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提高盈利能力。

6、加強企業內部建設和品牌建设，提升集團品牌形象

集團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將有助於本集團與世界上更多優秀的企業進行深度合作，更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旗下經銷產品的銷售，增強本集團競爭力。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加強企業內部建設和品牌建设，一如既往地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熱心公益事業，繼續提升集團品牌形象。年度內完成了首屆金活千萬俱樂部禪修活動，強化了與經銷商等合作夥伴的關係及增加其對本集團的認同感；提高培訓覆蓋率，擴大培訓參與人數，增加全員培訓時間，發揮培訓對工作績效的促進作用，完成了廣東食品藥品職業學院金活訂單班實習生培養以及與廣州醫科大學合作，強化了公司專業人才梯隊培養和建設，為後續發展打下牢固基礎；啟動了公司內部激勵機制，授予貴司購股權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增強了核心幹部利益與公司業績緊密掛鉤。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成立了金活關愛健康基金會，贊助了中大嶺院EMBA出徵第十屆玄奘之路商學院戈壁挑戰賽，作為指定外用藥油贊助商和醫療站服務商分別贊助了2015深圳國際馬拉松賽、2015汕頭半程馬拉松等活動，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和美譽度。期內集團獲得了深圳市信用協會「誠信深圳、誠信企業榜」、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4年度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2015領軍企業家年會「最具投資價值獎」等榮譽稱號。

未來展望

1、全面佈署一體化戰略實施，深化營銷戰略

在本集團一體化總體戰略引領下，繼續深化營銷戰略執行，通過密集型增長方式，加快對現有市場滲透、新市場開發和產品開發工作。

根據本集團及營銷戰略發展要求，分解實施區域關鍵舉措，確保區域營銷戰略落實；實現成熟產品增量穩定，產品份額提升，銷售體系與市場體系共同做好各區域產品發展規劃，建立梯隊產品群，改善產品結構表現。

2、以信息化管理手段為基礎，強力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未來，本集團將完成SAP ERP及PMS系統測試、試運行及正式上線，確保運行正常。隨著SAP系統的全面上線，本集團將建立以SAP ERP為核心的數據化管理中心，從而快速掌握市場動態發展，制定更高效、集中、專業化銷售管理策略，有效提升經營管控效能。

另外，本集團還將建設與各電商平台接口的訂單管理系統，更快、更准地獲取各個電商平台的業務、財務數據，建立CRM管理，更好地會為會員提供增值服務，為以後的個性化營銷服務奠定基礎。

3、狠抓新產品、新市場、新渠道，大力發展跨境電商平台

中國的中高收入階層正在形成，這個階層的消費需求更趨向於個性化和差異化，境外購物仍然在增加。發展跨境電子商務已成為國家商務部2016年工作重點之一。與此同時，國內二胎政策放開，母嬰市場火爆，本集團將繼續抓住契機大力發展新產品、新市場和新渠道：

一方面，繼續大力引進新產品，豐富產品線。以母嬰產品為主攻品類，逐步豐富以康萃樂益生菌為主的產品線，形成產品銷售組合；除繼續鞏固上年度

主席報告書

表現優異的澳洲菲拉思德椰子水外，將繼續引進全球數一數二的健康減肥品牌，以減肥營銷組合方式提升金活在減肥行業內競爭力，搭建中國第一植物健康減肥產品綜合體；還將繼續開闢以潛力化妝品為基礎的化妝品市場，繼續洽談和落實日本、歐洲熱門化妝品(如Naris Up、Carmex、Kneipp)帶動整個品類發展，積極拓展新產品、新品類，為本集團新業務提供更強勁的動力；家用醫療類系列產品亦是本集團引進產品範圍之內。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拓展香港、澳門市場的新渠道，在鞏固現在渠道的基礎上，提升其他渠道的覆蓋率。繼續重視電商平台合作，支持電商業務的快速發展，特別是醫藥電商業務的拓展。針對天貓國際、蘇寧易購、京東商城等現有成熟電商渠道，本集團將進一步深化對該類平台的精細化管理，通過有效的營銷策略和會員管理促進全網銷量提升。

未來，本集團還將大力發展跨境電子商務，為海外供應商提供便捷快速進入中國市場的平台，為國內眾多商家提供公開透明的網上交易平台，為更多消費者提供更多海外健康產品選擇，實現集團新業務再上一層樓。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年內新開發不少於80個電商客戶進行合作。

借助前海的政策優勢，推動「金活健康之家」B2B2C平台正式上線運行。

4、進一步提升金活健康之家對銷售的促進作用。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沿用報告期內金活健康之家有效的策略外，維護運作良好的金活健康之家專櫃，挖掘有潛力的合作藥店，除繼續保持良好的陳列外，還將通過買贈促銷、銷售獎勵等手段促進金活健康之家專櫃的銷售。於二零一六年年內，金活健康之家預計達到4,500家。

5、加大投融資工作力度，實現集團高效的資本運作

本集團將繼續推進與國藥資本在產品、渠道及終端上的深度整合，全面提升整體業務的發展，充分發揮合作的戰略意義及協同效應。繼續推進與東迪欣在企業治理、公司運營上的管理和優化，從而最大化地實現雙方合作的戰略性意義。

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通過此前間接參股西班牙米蓋爾項目及澳大利亞瑪納森項目等海外投資，繼續拓展本集團的收入渠道，尤其是拓寬對海外保健食品品牌的引進渠道。參與行業內跨境投資項目、尋找更多機會，推進跨境投資併購項目的落實，一方面能提升集團資本運作能力，另一方面能擴大與名牌健康產品運營商的合作運營機會以及投資機會，從而促進本集團在健康多元化領域業務發展。

6. 通過金活關愛健康基金會，結合公益事業提升品牌形象

未來，本集團將通過金活關愛健康基金會拓展全新的公益平台和渠道，連接政府、社會、志願者、專家學者等多方社會資源進行整合對接，在有效開展公益項目的同時，也必將進一步提升企業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譽度。集團擬將聯合中華慈善總會開展貧困少數民族地區老人心臟病公益捐贈項目；聯合一所在香港之大學重點支持其中藥研發中心，不僅最先接觸和了解與世界中藥領先發展趨勢，集團還將有優先選擇、發展和推進研究成果的權利，將為集團未來中醫藥產品研發和生產奠定科技基礎、儲備動力，為集團未來在中醫中藥領域的拓展提供有益助力；聯合《深圳晚報》、ZAKER等媒體在深圳開展社區關愛活動，甚至全國晚報系統開展品牌推廣活動，全面提升集團及集團代理產品的消費者知名度和美譽度。

在此，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感謝本集團所有員工、董事的辛勤工作及股東對公司的支持。

董事局主席
趙利生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及行業回顧

1. 醫藥行業面臨轉型，挑戰與機遇並存

過去十年，中國醫藥行業大致經歷了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的政策紅利推動高速增長期，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的政策變局加劇行業分化期，而從二零一四年至今，隨著醫改的不斷深化，行業政策顯現出了前所未有的變化方向，促使上市公司分化加劇，新業務新模式不斷涌現，產業併購風起雲湧，醫藥行業正式進入了一個挑戰與機遇並存的新時期。

二零一五年對醫藥行業來說是充滿變革的一年，行業政策頻頻出台，涉及醫療市場化改革、分級診療改革、藥品審批制度改革、醫療器械審批制度改革、藥品價格改革、中藥材保護以及互聯網+醫療等多個方面，在行業內掀起了深化改革之浪潮。無論從醫藥產業的整體政策環境還是企業經營發展的角度來看，無數的機遇與挑戰正驅動著行業創新的升級。

自國家衛生計生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正式部署全年工作重點，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縱深化發展便逐步得以全面推進。同時，十八屆三中全會亦奠定了「市場化」在醫改中的作用，充分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作用、提高目前醫藥行業的運營效率，是醫改的重要努力方向。因此，伴隨著市場規模持續快速增長，優勝劣汰競爭加劇，我國醫藥產業正進

入一個快速和空前劇烈的分化、調整以及重組的新時期，而行業中各大優秀醫藥企業也紛紛在這輪新醫改的浪潮中尋找著特色化經營方向和自身發展機遇。

這些政策的落實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特別是藥品價格改革政策放開以後，利於本集團所經營產品可以按市場來定價。

2. 加強藥品質量管控，提升行業規範化運行水平

二零一五年，為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提出的「以最嚴謹的標準、最嚴格的監管、最嚴厲的處罰、最嚴肅的問責，確保廣大人民群眾飲食用藥安全」的要求，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決定開展藥物臨床試驗數據核查工作並建立長效機制，以確保藥物臨床試驗數據真實可靠。此舉力求全面加强對藥品生產的監管和檢查力度，從源頭上保障藥品安全、有效，保證公眾健康安全。

自藥物臨床試驗數據自查核查工作開展以來，大批藥品註冊申請主動撤回，涉及藥品企業數百家，說明我國醫藥市場的准入門檻正在提高，藥品質量標準體系及行業運營規範化水平正在得到有效完善。

本集團目前所經營的產品均為各生產國優質產品，質量優良，進口時又經國家相關部門檢驗合格，故此，此政策利於本集團的銷售。

3. 互聯網+醫藥產業高速發展，構建在線綜合服務新生態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互聯網食品藥品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以來，我國醫藥行業互聯網化發展持續受到國家政策的支持。由此，醫藥企業、互聯網企業以及社會資本陸續佈局醫藥電商領域，積極拓展醫藥電商業務，推動中國醫藥流通體系進入變革階段。

繼互聯網+醫藥的大時代於二零一四年正式開啟，線上買藥、在線就醫等互聯網醫療服務得以迅速發展後，二零一五年，各大線上醫療服務產品進一步實現了整合互通，為大眾就醫、用藥構建了一個完整的互聯網綜合醫療新生態。

據艾瑞諮詢統計數據顯示，中國醫藥電商B2C市場規模從二零零九年開始呈爆發式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60.6億，年增長率高達58.9%。此外二零一五年中國醫藥電商交易額增長率約為60%，增速顯著高於電商市場約40%的整體增速。未來，在互聯網技術升級、傳統醫藥企業經營模式改革、社會資本支持以及大眾消費習慣轉變的多重驅動下，中國醫藥互聯網市場還將持續高速增長。本集團已經充分認識到互聯網+醫藥產業高速發展的趨勢，正在佈局互聯網方面的業務。

4. 全面開放二孩政策出台，利好母嬰健康市場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了《人口與計劃生育法修正案》，隨即，全面放開二孩政策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在我國正式實施。據華泰證券行業報告預測，受此政策推動，中國每年將有可能新增新生兒100至200萬名，預計二零一八年新生兒總數有望超2,000萬名。其所蘊含的消費紅利為每年約人民幣1,200至1,600億元。

自二零一三年「兩孩政策」開放之後，中國母嬰消費市場規模增長迅速。據艾瑞諮詢發佈的《中國母嬰行業二零一四年線上數據洞察報告》指出，二零一三年中國孕嬰童行業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4,300億元，二零一五年將突破人民幣20,000億元。此外，母嬰電商行業亦隨之迎來高速發展，據中國電子商務研究中心公佈的監測數據顯示，二零一三年中國母嬰電商規模約為人民幣650億元，二零一四年則大幅上升至約人民幣2,000億元，且自母嬰電商行業於二零一四年獲資本大量涌入並現驚人成長後，中國已成為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孕嬰童產品消費國。

未來，在全面開放二孩政策的助力下，相信我國母嬰電商及母嬰醫療健康等相關領域市場有望迎來爆發式增長。此政策利於本集團經營的多個母嬰產品：如美國康萃樂益生菌系列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民眾醫療保健意識提升，醫療器械市場發展前景可觀

近年來，隨著世界各國國民消費水平不斷提高以及人口老齡化拉動醫療保健需求增長，醫療器械市場的增長潛力日漸顯著。根據歐盟醫療器械委員會統計數據顯示，全球醫療器械市場銷售總額已從二零零六年的2,900億美元迅速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5,59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82%，增長率超過同期GDP增幅。中國行業方面，據中商情報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公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實現累計營業收入達人民幣1,080.92億元，累計利潤總額人民幣92.44億元，累計營業收入增速和利潤增速分別為12.05%和4.71%，高於醫藥製造業整體平均增速。

隨著醫療器械行業競爭的不斷加劇，大型醫療器械企業間併購整合與資本運作日趨頻繁，中國優秀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愈來愈重視對行業市場及客戶需求的深入研究，從而進一步帶動了醫療器械產品研發水平的提高及行業的整體發展，前景可觀。

業務回顧

1. 持續加強終端網絡覆蓋及管控，有效加強集團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銷售策略上，繼續通過優化多元產品銷售結構、積極擴大分銷網絡覆蓋、持續引入高品質新產品、完善產品市場定價及終端陳列策略以及加強與重點連鎖合作等辦法，充分整合終端及產品資源，穩步提升本集團各支柱型產品的市場份額。同時，本集團通過制定高效的市場營銷推廣計劃和銷售渠道佈局，成功開展了新產品的市場開拓及培養策略，使新產品市場份額於年內獲顯著增長，從而全面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及行業優勢。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全國(含港、澳地區)範圍內共擁有一級分銷商客戶300名，二級分銷商客戶321名，覆蓋零售門店逾200,000間，包括逾4,419個產品專櫃。

針對本集團的第一大支柱型產品，即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持續加強了對該產品系列的渠道管控、重點終端價格、重點百強連鎖及區域連鎖的合作、陳列維護以及產品間整合營銷。惟由於京都念慈菴川貝枇杷膏產品的進口註冊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到期，續證過程使該產品對中國大陸市場的供給產生影響。對此，本集團及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預估，並及時調整了產品銷售結構，通過加大了念慈菴枇杷糖的銷售，使其與枇杷膏產品形成組合銷售，確保了念慈菴枇杷糖市場份額於回顧年內的合理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念慈菴川貝枇杷膏的銷售約為人民幣299,143,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了41.1%。念慈菴枇杷糖的銷售約為人民幣26,857,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了30.3%



針對本集團的另一主打產品——喇叭牌正露丸，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在持續穩定該產品於A級市場(福建、廣東)之渠道價格及加強渠道管控的基礎上，進一步提升了其於二、三線城市的市場覆蓋率，從而全面拉動了該產品於年內的銷售。此外，集團亦重點開發該產品於非A市場的連鎖首推及提高產品上架量，並通過進行店員培訓及消費者引導及電商渠道的拓展，使品牌的受眾認知度及影響力得到進

一步的提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喇叭牌正露丸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9,644,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了21.9%。



針對本集團的第三大品類產品——「外用類藥品」(包括金活依馬打正紅花油、飛鷹活絡油以及曼秀雷敦薄荷膏)，本集團於年內大力強化該類產品銷售終端建設、加強產品市場定價及鋪貨策略，在深化成熟市場終端滲透的同時亦進一步加速其向二、三級市場終端網絡的下沉，從而實現產品的市場全面化覆蓋。同時，本集團還針對目標消費人群策劃了多個事件營銷方案來提升金活依馬打正紅花油和飛鷹活絡油的品牌知名度和形象，惟於回顧年度內由於金活依馬打正紅花油的生產廠商進行GMP改造從而影響了貨物的正常供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活依馬打正紅花油的銷售額達人民幣13,333,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了99.9%；飛鷹活絡油的銷售額達人民幣41,905,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了590.5%；曼秀雷敦薄荷膏的銷售額達人民幣31,048,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了24.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針對本集團的第四大品類產品——「保健及母嬰產品系列」包括美國康萃樂(Culturelle)益生菌、BRAINSTRONG 孕婦DHA、澳洲減肥瘦身品牌菲拉思德(FATBLASTER)椰子水、澳佳寶(BLACKMORES)魚油、澳洲膚潤康(FUYUNHON)皮膚健康產品以及渥恩(WIOM)嬰兒奶粉等，該品類產品充分受惠於大眾於健康保健領域的投入增加以及國家二孩政策的放開。本集團敏銳洞察到該品類產品未來於中國消費市場的巨大發展空間，於年內加大了對該等產品的市場引入、營銷推廣、目標市場培養及終端銷售的力度，為其於年內獲得較高市場佔有率提供了有力而高效的推動作用。針對該品類產品的市場終端網絡佈局，本集團採用了線上及線下渠道相結合、港澳與大陸市場協同互動以及選擇性聯合重點終端的市場佈局策略，實現了對該品類新產品的終端網絡多維覆蓋，促使其年度銷售收入獲驚人增長，從而有效優化了集團的整體銷售收入結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益生菌品牌康萃樂(Culturelle)的銷售額達

人民幣92,775,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了227.0%；澳佳寶(BLACKMORES)魚油的銷售額達人民幣1,190,000元；BRAINSTRONG 孕婦DHA、菲拉思德(FATBLASTER)椰子水及其他新健康產品之銷售亦錄得可觀增速。



2. 持續堅持優質品牌引進，豐富集團產品組合

於二零一五年內，本集團堅持在全球範圍內鎖定符合集團大健康發展定位及匹配自身經營路線的高品質健康產品，並逐一實現了對目標產品的引進，充分豐富了集團旗下代理產品的組合。藉此，本集團致力於讓更多海外的優質健康產品進入中國市場，滿足國民對健康產品的多元化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成功引進了美國康萃樂 (Culturrelle) 益生菌、及新西蘭渥恩 (WIOM) 嬰兒奶粉外，又成功引進了 BRAINSTRONG 孕婦 DHA、澳洲減肥瘦身品牌菲拉思德 (FATBLASTER) 減肥瘦身椰子水、澳佳寶 (BLACKMORES) 魚油、澳洲膚潤康 (FUYUNHON) 皮膚健康產品等優秀產品，並依據市場需求，策略性佈局港、澳及大陸市場的跨境線上平台和線下零售終端，全面開啟了集團大健康概念新產品的快速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新產品的考察、引進及與廠商的洽談工作亦在持續進行中。



3. 全面實施Key Account (「KA」)連鎖合作模式，加強區域市場管理策略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全面實施了與重點終端合作的KA連鎖合作模式，通過以一級商業平台配送及直接供應，實現了對資源優化配置及營銷過程管理的強化，並有效加速了各類產品對終端市場的滲透，從而全面提升本集團旗下代理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此外，本集團亦於年內持續加強對中國38個區域市場管理及市場配置優化策略的實施，並根據該策略持續管理重點區域市場、穩步推進健康穩健區域市場，以及加速推動新興區域市場的成長，從而全面提升集團區域化銷售效率，實現銷售的良好增長。

4. 積極捕捉互聯網+醫藥發展契機，全面佈局電子商務網絡平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大眾消費習慣日趨轉變以及中國互聯網+醫藥行業高速發展的大環境下，本集團積極捕捉電商平台業務帶來的業務增長契機，結合旗下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大力開展電子商務平台，特別是跨境電商業務。年內，本集團先後在中國的多個綜合主流跨境電商平台上開設旗艦店，包括天貓、京東、蘇寧易購、唯品會及1號店等；及貝貝網、母嬰之家、聚美優品、神爸網等專業性電商平台。同時，集團旗下產品亦進駐到深圳前海跨境電商平台以及微商會等新型電商平台，有效促進了集團的線上銷售收入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長。此外，以康萃樂兒童益生菌產品為代表的產品組合亦登陸香港大型一站式母嬰線上購物平台——親子王國，實現了對香港線上平台的突破並獲良好市場反饋。



憑藉本集團高效的電商平台網絡拓張、針對性營銷推廣策略以及高效的電商服務機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跨境電商業務的銷售錄得可觀增長。

此外，我們亦於回顧年度內致力建設金活健康之家大健康跨境電商平台。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深圳市創捷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根據協議，在創捷科技陽光採購網上打造金活健康之家B2B2C平台，不但能夠結合雙方於

互聯網技術及醫藥領域資源優勢，借助前海的政策優勢，更能共同打造健康產品、移動互聯、供應鏈金融綜合應用程式及創新營銷增值服務的綜合跨境電子商務平台。截至本年度末，該平台的建設及上線準備工作在積極推進過程中。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加入由合作公司發起的「天天健康聯盟」，並通過天威視訊形成多屏互動，感染電視觀眾及消費者，共同打造「互聯網+醫療健康+合作夥伴」的互聯網醫藥健康生態平台，為大眾提供安全、健康、品質的產品與服務。



5. 併購及投資項目進展順利，增進盈利模式多元化

併購項目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完成了對東迪欣的股權變更，並根據協議以人民幣189,366,892元的代價獲得該公司55%的股權。通過此次收購，本集團正式進軍全球醫療健康電子產品市場，進一步拓展於大健康領域的佈局，並逐步實現了產品組合及盈利模式的多元化發展。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委派相關管理人員進駐東迪欣，以協調雙方在公司運營、戰略規劃等方面的工作安排；協助該公司管理層管理於中國市場的開拓工作；以及對該公司在企業治理、業務經營、資本運作、財務情況等方面予以監管並提供合理化建議與意見，從而最大化地實現雙方合作的戰略性意義以及保證協議中該公司對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承諾利潤指標的達成。

投資項目方面，本集團於年內與Sinopharm Capital Limited(作為國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訂立了合夥協議，並根據協議承諾投資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900,000港元)認購國藥基金約3.33%之總權

益。國藥基金於開曼群島以獲豁免有限合夥方式成立，主要目標為投資於在大中華建立及／或營運或與大中華有重大關係的保健產業(包括但不限於製藥、醫療設備、醫療研究、保健服務、醫療服務及保健)的公眾公司及私人公司。通過該項投資，本集團成功擴大了投資組合及收入基礎，豐富了行業投資項目資源，並強化了與國藥基金之間的緊密聯繫。

此外，本集團亦於回顧年度內投入54,929,000港元參股東華通15%的股權及提供股東貸款，以間接參股西班牙米蓋爾項目及澳大利亞瑪納森項目。其中，西班牙米蓋爾公司為一家西班牙領先的集食品分銷批發、品牌運營及供應鏈管理為一體的企業；澳大利亞瑪納森公司為一家多元化的食品公司，旗下擁有或代理超過70個本地和國際知名食品零售品牌以及美食供應商品牌，其業務渠道橫跨零售業務、餐飲服務、工業及出口等領域。此次投資將為本集團提供在中國或其他地方有關食品及保健產品的銷售及分銷的商機，進一步擴大集團的產品種類，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提高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新股申購項目方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斥資約20,000,000港元，以每股8.6港元的發售價認購創美藥業(股份代號：2289 HK)之2,302,000股分配股份。創美藥業為本集團之主要分銷商客戶之一，雙方合作關係長久、穩定。該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起從事藥品分銷，是華南地區第三大民營醫藥分銷商，旗下分銷產品達5,756種，包括西藥、中成藥、保健產品、中藥材、中藥飲片、醫療器械及化妝品。此次參與新股申購，本集團旨在增加收益以及進一步加強與該公司之合作關係，實現資源共享、協同互利。

6. 全面實現戰略合作意義，促進多元化領域業務發展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與國藥資本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引入其為本集團之戰略合作夥伴。根據協議，雙方在產品、渠道及終端上進行了深度整合。此外，國藥資本亦通過行業併購項目資源推介、醫藥會展資源共享等方面，為本集團於資本運作及市場推廣等活動領域提供助力。借助國藥集團的分銷能力及行業優勢，本集團於年內大力加強及拓展了在中國醫藥保健行業的分銷渠道，全面提升了整體業務的發展，充分發揮了合作的戰略意義及協同效應。



7. 關注品牌推廣及公益宣傳，加速市場影響力蔓延

配合不斷豐富的產品組合及快速擴張的新市場銷售網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實施了多元化的營銷推廣策略。通過不斷強化以電視、廣播、戶外及平面等方式的公眾媒體平台傳播；充分利用企業官方網站、微博以及公司微信公眾平台、金活健康之家微信平台、金活商學院微信公眾平台等自媒體平台傳播；以及積極策劃、參與各類展銷會、藥交會及其他行業內大型會展活動，與多家有影響力的專業母嬰平台展開合作，包括寶寶樹，媽媽幫，育兒網等知名網站，成功實現了線上與線下互動、境內與境外互動協同的推廣模式，有效提高了集團旗下產品的知名度及品牌影響力的蔓延。

此外，本著「效力世人、澤潤蒼生」的企業使命，本集團於年內成立了「金活關愛健康基金會」，並積極參與各大社會公益及慈善活動，以更好地回饋和服務社會，進一步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從而全面樹立了良好的金活大健康品牌形象。

管理回顧

1. 完成數據化平台基礎建設，提高企業運營管理效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BI系統建設項目已經成功上線，並進一步得以完善及優化，有效幫助了集團管理中心及時獲取產品在各區域的銷售數據、深入了解市場推廣活動對銷售的有效性，以及充分掌握分銷商的網絡佈局和運營情況，從財務指標，實時監控企業運行質量，並依此制訂高效、準確的經營管理策略，進一步促進業務增長水平。

此外，為順應未來大數據的發展和應用，提高企業運營管理效率，本集團已於年內將此前使用的ERP系統全面更換成SAP ERP系統。SAP是全球最先進的企業管理軟件與解決方案，為各種行業、不同規模的企業提供全面的數據處理及流程優化解決方案，包括統一集成的財務核算平台、業務管理平台、主數據管理和HR管理平台。在該項目的實施過程中，本集團成立了以高管為領導，中層幹部及業務平骨幹為模塊組長及關鍵用戶，實施團隊為顧問的項目小組，制訂了項目管理規範，定期召開項

目周例會及專題會議，及時解決項目實施過程中存在的問題，不斷優化公司流程。隨著SAP系統的全面上線，本集團將建立以SAP ERP為核心的數據化管理中心，從而快速掌握市場動態發展，制定更高效、集中、專業化銷售管理策略，有效提升了經營管控效能。

2. 完善績效考核制度，授予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止度內，本集團以拓展分銷網絡、加速產品動銷、重點終端門店全面管控以及實現銷售流向無縫鏈接等業務目標的完成進度作為銷售人員的考核指標，並依此在全國範圍內實施了銷售人員獎勵、激勵計劃，搭建了一個公開透明的分配機制。該計劃的實施極大地激發了本集團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及效率，有效提高了集團旗下各品類產品的市場覆蓋率及銷售。此外，本集團亦於年內正式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通過激勵符合條件的員工，讓集團上下一同積極促成及分享企業的發展成果，增強整體凝聚力，從而進一步推動集團的全面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專注優秀人才引進及培養，金活商學院碩果累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關注優秀人才引進工作，及強化內部人才培養及人力資源建設。金活商學院以學習發展、校企合作、商業服務為戰略發展框架，縱深發展校企業合作，初步建立校企合作體系；融合企業文化、品牌及營銷體系，開展多元化商務服務培訓；以及構建高層、中層、基層三位一體的培訓體系。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進一步深化了與廣東省食品藥品職業學院的合作，繼續與該校共同開展金活訂單班二零一三／二零一四／二零一五級課程培訓，以進一步為集團吸收、培養、輸送線上、線下業務基層人才力量。此外，年內，公司與廣州醫科大學的校企合作也取得成果，雙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正式簽署校企合作協議，並開展了廣州醫科大學金活特訓班二零一二／二零一三級課程培訓，為本集團吸收、培養及輸送了寶貴的業務人才力量，建設公司人力資源梯隊。

此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開設的金活「微學院」亦成功通過推送微學習、微考試、微社區、微分享等相關培訓活動，幫助員工深入調研「微電商」於電子商務領域的營銷優勢及發展方向，及時捕捉該板塊業務發展為集團帶來的銷售增長契機。

未來集團將繼續強化與核心客戶的合作關係，舉辦第二期千萬元俱樂部禪修班，增強核心骨幹及核心客戶對公司的認同感。



獲得榮譽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獲得以下榮譽：

- 二零一五年一月，金活獲頒廣州中大嶺南工商企業家協會二零一四年度優秀會員獎；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中國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商會據海關數字統計公佈，金活位居二零一四中國醫藥保健品進口百強企業；
- 二零一五年五月，金活贊助中大嶺院EMBA出徵第十屆玄奘之路商學院戈壁挑戰賽；
- 二零一五年五月，金活入榜深圳市信用協會「誠信深圳、誠信企業榜」；
- 二零一五年六月，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金活「二零一四年度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榮譽稱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在中國二零一五領軍企業家年會「領軍之夜頒獎盛典」上，金活獲頒「最具投資價值獎」；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金活作為指定外用藥油贊助商和醫療站服務商分別贊助了二零一五深圳國際馬拉松賽及二零一五汕頭馬拉松；



財務回顧

1. 營業額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13,54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0,32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3,225,000元或8.1%。此項增加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收購東迪欣後，合併其營業額及康萃樂(Culturelle)益生菌之營業額增加，惟部分被念慈菴川貝枇杷膏銷售減少抵消所致。

2. 銷售成本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86,77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4,01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7,242,000元或3.4%。銷售成本減少是由於毛利率增加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7%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8%，此項增加主要因為於回顧年度內，較高毛利率之產品如康萃樂(Culturelle)益生菌之營業額增加及東迪欣本身之較高毛利率所致。

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推廣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返利收入、政府資助及利息收入。回顧年度內，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22,76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94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186,000元或21.4%。此減幅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推廣服務收入減少約人民幣9,100,000部份被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6,246,000元抵消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主要為外匯虧損淨額，回顧年度內，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4,27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4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335,000元或308.6%。此項增加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內人民幣減值以致外匯虧損淨額增加所致。

5. 銷售及分銷成本

回顧年度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01,47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73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739,000元或15.7%。此項增加主要來自獎金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879,000元，運輸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088,000元，裝卸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436,000元及工資增加約人民幣3,272,000元所致。此項增加主要因為很多二零一四年的職位空缺已於回顧年度內招聘補回及合併東迪欣之銷售及分銷成本所致。

6. 行政開支

回顧年度內，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9,27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89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3,383,000元或51.0%。於回顧年度內租金費用約人民幣3,117,000元，行政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1,412,000元和法律及專業中介機構費用約人民幣4,018,000元。法律及專業中介機構費用主要包含本公司財務匯報支出及法律顧問的諮詢費用(二零一四年：租

金費用約人民幣2,584,000元，行政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7,531,000元和法律及專業中介機構費用約人民幣5,378,000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合併東迪欣之行政開支所致。

7. 經營溢利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49,15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30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48,000元或0.3%。經營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收購東迪欣而引致之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於回顧年度內整體營運費用增加，惟部份被毛利增加抵消所致。

8. 融資成本

回顧年度內，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5,73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7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865,000元或129.0%。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利息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9. 除稅前溢利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51,32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66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655,000元或5.5%。除稅前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內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增加約人民幣17,907,000元，惟部份被融資成本上升抵消所致。

10. 所得稅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1,93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0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33,000元或10.5%。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因為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回顧年度內，實際稅率為23.3%，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2.2%。

11. 年度溢利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39,38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86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22,000元或4.0%。年度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內除稅前溢利增加約人民幣2,655,000元，惟部份被所得稅開支增加人民幣1,133,000元抵消所致。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本集團的分銷商應支付本集團產品的信貸銷售款。本集團的其他應收賬款包括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為人民幣287,11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7,774,000元減少了人民幣130,664,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074,000元及人民

幣102,384,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1,865,000元及人民幣225,054,000元分別減少了人民幣62,791,000元及減少了人民幣122,670,000元。

2.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存貨約為人民幣79,005,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016,000元增加了人民幣8,989,000元。存貨增加主要由於合併東迪欣令存貨增加所致。

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資產改良工程、傢具、設備及辦公室設備、機器及汽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811,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121,000元增加人民幣10,69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固定資產增加約人民幣6,259,000元及部份被折舊約人民幣3,814,000元抵消所致。

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來自客戶的預收款、其他應付賬款和應計開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為人民幣159,047,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6,062,000元減少人民幣27,015,000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40,786,000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現金乃主要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項利息及本金、本集團設施及業務增長擴展提供資金。

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主要自銷售集團產品所得款項獲得營運現金流入。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02,79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則約為人民幣5,230,000元。現金流入淨額增加的主要因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少約人民幣167,631,000元所致。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68,128,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9,721,000元。現金流出淨額增加的主要因為於回顧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47,821,000元所致。

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888,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44,078,000元。現金流入淨額減少的主要因為在回顧年度內新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減少所致。

資本架構

1. 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借貸約人民幣167,56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8,677,000元)，這些貸款會於一年內到期。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貸方續借銀行貸款時並無任何困難。

2.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約為15.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乃按總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乘以100%計算得出。資產負債率增加主要原因是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3.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資產約人民幣零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資產約人民幣218,133,000元。

4.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6,259,000元與人民幣1,973,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各項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長短期銀行借貸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於回顧年度內，實際利率為固定利率貸款4.2%。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長短期銀行借貸額和營運現金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32,478,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028,000元)，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營業收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上市所募集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3,8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097,000元)。

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金活(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金活(香港)」)與趙志剛及趙雯訂立合作協議(並經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統稱「合作協議」，據此，金活(香港)同意(包括)收購而趙志剛同意出讓東迪欣5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9,366,892元。合作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

上述股權轉讓)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東迪欣之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完成。當股權轉讓完成，東迪欣的股權由金活(香港)擁有55%、趙志剛擁有15%及趙雯擁有30%，而從有關收購的完成日起，東迪欣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5%股權的子公司，自轉讓完成之日起，其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訴訟

於進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覆核時，其中顯示東迪欣的前行政總裁曾對東迪欣的前主要股東及東迪欣向相關中國法院作出申索，此乃有關行政總裁服務合約的申索及追討：(其中包括)(1)要求該前主要股東向該前行政總裁轉讓其於東迪欣的15%股權；及(2)要求東迪欣協助進行上述股權轉讓。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知悉此申索並收到若干相關文件，現時正收集更多資料並就此申索尋求法律意見以評估對本公司的可能不利影響(如有)。申索的判決尚未下達，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未來展望

1. 實行一體化經營戰略，實現密集型市場增長

未來，本集團將採用一體化經營戰略，通過加強市場滲透、新市場開發以及新產品開發三個方面，促進產品銷售的密集型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市場滲透策略方面，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分銷資源及渠道，深化旗下產品對現有市場的滲透。其中，針對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喇叭牌正露丸、金活依馬打正紅花油以及飛鷹活絡油等成熟型支柱產品的市場鋪貨策略，本集團將在保證該等品類產品於中國一線城市市場鋪貨率的基礎上，進一步擴展至二線及三線城市市場，從而全面提升鋪貨率。此外，本集團還將充分利用SAP ERP及PMS系統高效的數據化處理平台，集成管理各級客戶資源及銷售流向，並通過市場分銷多維度統計分析，加強客戶市場覆蓋率和滲透力跟蹤管理，以引導產品市場覆蓋逐步延伸至各級市場。針對以康萃樂益生菌產品為代表的新的產品系列，本集團亦將在其現有市場基礎上，進一步加強市場推廣力度及深化該類產品於港澳市場及各大電商平台的全面滲透。

在新市場開發策略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挖掘及利用新的渠道資源，加強旗下產品在不同領域市場及渠道的覆蓋。本集團將致力開發傳統型產品系列在現有新市場及電商新渠道的開發以及新產品系列於線下零售及醫院渠道的開發，推動各大品類產品於線上、線下市場的全面覆蓋，實現多渠道資源整合協同，促進產品銷售的快速增長；

在新產品開發策略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推動及加快對多元化優質健康品牌產品的引進，以不斷豐富、優化旗下產品組合，全面提高金活旗下產品於大健

康市場的市場份額及影響力。另一方面，本集團也要求各銷售區域應依當地市場需求多培養支柱產品，實現產品資源整合和均衡發展。

2. 持續強化區域市場分級管理策略，提高銷售效能

未來，本集團要求各區域市場管理團隊根據集團整體營銷戰略發展要求，確定自身營銷工作重點，分解實施區域重點工作計劃，以確保執行流程清晰、崗位分工明確、政策落實到位、費用管理規範高效。

此外，本集團除繼續加強現有成熟市場的精細化管理及穩定性外，對於一些銷量小但市場潛力大的區域亦會實行新的銷售策略，充分發揮以區域經理為主的團隊才能，在確保銷售增長達到預期的情況下，推行更有動力的激勵方案，以促進這些區域的銷售大幅增長。

未來，本集團還將進一步緊密與重點醫藥連鎖的合作，進一步通過KA部門整合產品推廣資源，促進公司與全國行業內百強及區域排名前三十的連鎖總部達成合作，以實現KA銷售年增長率達到30%或以上。

3. 持續推進電商業務發展，加快金活前海電商平台建設

基於電子商務行業的高速發展及本集團於跨境電商業務方面取得的可觀成效，未來，該領域業務仍將是本集團的發展重點。針對天貓國際、蘇寧易購、京東商城等現有成熟電商渠道，本集團將進一步深化對該類平台的精細化管理，並將繼續在渠道等級化管理、全品類鋪貨、價格管控、推廣活動支持等方面加大力度，促進全網銷量提升。同時，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年內新開發不少於80個電商客戶進行合作。

此外，受惠於《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前海蛇口片區建設實施方案》的前海優惠及扶持政策，本集團將加速推動金活健康之家前海跨境電商平台的上線及正式運營，使該平台能充分發揮B2B2C平台的作用，為海外供應商提供進入中國市場的便捷平台，同時也為中國眾多商家提供公開透明的網上交易平台，從而為更多消費者更便捷地提供更多海外健康產品選擇。



4. 持續著力戰略投資及併購項目，提升集團資本運作能力

在戰略投資及併購項目方面，本集團將繼續以佈局大健康概念為宗旨，基於行業現狀、發展趨勢及結合企業自身經營現狀和未來發展策略，參考市況持續尋找及考察價值標的，進一步推動併購項目的進展。基於本集團於年內完成的數項投資、併購活動，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對行業內跨境投資項目及對行業內有網絡資源或終端資源企業進行投資，以求在擴大收益、實現資本增值的同時，與現有業務形成協同效應，提升銷售及盈利能力，進一步積累行業資源，擴大行業影響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力資源及培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954名員工，其中122名於本集團深圳總辦事處任職，而379名則駐守34個地區，主要執行銷售及營銷職責；453名於東迪欣任職。於回顧年度內，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66,54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3,500,000元)。本集團每年發出年度銷售指引，載列年度銷售目標並制訂季度營銷策略，以提供銷售及營銷指示供各代表辦事處及其員工遵守。本集團的資深管理團隊(包括銷售總監及產品經理)負責協調前線銷售及營銷團隊以達致年度銷售目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積極為員工搭建管理與發展的平台。本集團聘請其僱員時有嚴格甄選程序。本集團採用多項獎勵機制提升僱員的工作效率，定期考察僱員表現，並相應調整薪金及花紅。此外，本集團設立商學院，與高等院校合作，引進高校EMBA、EDP課程師資。

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合資格的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列載於本報告之「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股息

為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回顧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3港仙，總額約為港幣9,254,000元，惟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總派息率約為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25.5%。上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派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趙利生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本公司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管理。彼在藥品及保健產品分銷方面擁有逾20年業務管理及發展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深圳市金活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實業」）主席，並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深圳金活」）總經理兼主席。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湖北省 Business Management Qualification Accreditation Committee（業務管理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業務經理資格。彼為深圳市政協第四及第五屆委員會常委，二零零五年成為深圳市總商會（工商聯）第五屆理事會副會長，於二零零八年為香港潮屬社團總會名譽會董、第三屆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及於二零零九年為第三屆中國經濟社會理事會常務理事。彼現為深圳市保健協會及深圳市醫藥行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會長，深圳潮人海外經濟促進會青年委員會主席。彼為陳樂樂女士的配偶。

陳樂樂女士，52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人力資源管理。彼於藥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物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陳女士分別自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六年起任職於深圳實業及深圳金活，自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起任深圳金活及深圳實業副主席，自二零零五年起任深圳市金活利生藥業有限公司副主席，並擔任深圳市金世界百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金活吉遜高爾夫用品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於中山大學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被委任為深圳高爾夫協會常務理事及深圳市服裝協會副會長。彼於二零零三年成為世界傑出華人基金會會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任中山大學嶺南學院EMBA同學會執行會長，現亦為第三屆中山大學企業家校友聯合會理事。彼為趙利生先生的配偶。

周旭華先生，49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擔任深圳金活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深圳金活的業務發展及運營。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間任深圳實業業務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深圳金活後任深圳金活區域經理及副總經理。彼於藥品行業擁有18年經驗。周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三年間任深圳國際商場職員，之後晉升為主管。彼於一九八七年在深圳市財經學校完成其學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林玉生先生，50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目前也兼任公司之授權代表。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投融資及資本管理。彼於藥品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林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得延安大學哲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在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為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5，與其子公司共同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向醫院及分銷商銷售成藥及原料藥)的全資子公司。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林先生獲委任為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彼亦獲委任為西安利君方圓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兼任深圳金活副總經理。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翼先生，40歲，在醫藥健康行業的經營管理、業務發展及股本投資領域擁有16年經驗。彼目前為國藥集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創始合夥人、董事總經理。張先生已完成復旦大學及上海中醫藥大學合辦的7年的臨床專業研究生課程，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臨床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曾任職Sanofi-Aventis的市場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曾任Burrill & Company大中華的高級投資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亦曾任職於建銀國際醫療產業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投資副總監、投資總監及投資部負責人。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繼東先生，50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藥品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得上海鐵道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為原瀋陽鐵路局中心醫院的一名醫生，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在北京萌蒂製藥有限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任昆明貝克諾頓製藥有限公司主席兼法人代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重慶華立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607)董事，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武漢健民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976)董事。彼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及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分別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昆明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422)之行政總裁及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為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572)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仁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650)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北京時代方略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黃焯琳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0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七年獲澳洲Victor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註冊稅務籌劃師(中國)。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在櫻花亞洲財務有限公司、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Going Accounting Services Company從事會計工作。從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於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曾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從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兼任財務總監。從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黃先生於正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2389)出任財務總監及副公司秘書。黃先生現為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1803)。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此公司。

張建斌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市場營銷、服務營銷及品牌營銷管理方面的教學、研究，以及在項目諮詢工作擁有逾23年的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獲得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工學院)工學學士學位(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彼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完成北京信息科技大學(前稱北京機械工業管理學院)一個美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由哥倫比亞大學及其他大學研究生院主辦)，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自暨南大學經濟學院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產業經濟學專業)。張先生自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三月在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工學院)管理工程系任職助教及講師。彼自一九八九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於廣東工業大學(前稱廣東工學院)管理工程系先後任職助教、講師、副教授，並出任教研室副主任、主任及副系主任。張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一直於暨南大學任教，並擔任暨南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兼碩士研究生導師。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彼亦擔任工商管理碩士部主任兼工商管理碩士教育中心副主任。張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於武漢市第四皮鞋廠擔任首席營銷顧問。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出任中山先能精密儀器廠廠長，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廣東國際大眾廣告傳播公司策劃部經理。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張先生為廣東創世紀設計策劃公司總經理，並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廣東建業房地產公司營銷顧問。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廣東頤和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營銷顧問，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廣東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層

陳漢雲先生，55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現亦兼任授權代表。彼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彼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大快活快餐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任德士活有限公司企業財務主管，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任德士活集團業務主管。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得澳洲麥格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理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方丹娜女士，50歲，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擔任深圳金活財務經理。彼主要負責深圳金活財務管理。彼於會計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任職於深圳新偉電子有限公司會計部，一九九五年加入深圳實業任財務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完成武漢大學會計學相關課程。

劉亦兵先生，57歲，深圳金活總經理助理。彼主要負責實施本集團的行政政策。彼於行政領域擁有約13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供職於富士康國際集團人力資源部幹部培訓中心。彼於一九八二年獲湖南師範大學中文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深圳金活。

曾瀟先生，45歲，深圳金活商務總監。彼主要負責銷售公司客戶管理。彼於藥品行業已有約17年擔任銷售經理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完成南昌大學工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深圳金活。

梁彩雲女士，47歲，深圳金活客戶服務部經理。彼主要負責實施深圳金活的整體客戶服務策略，包括(但不限於)交付產品及審閱採購協議。彼於銷售及策略規劃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深圳金活前，彼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中航電測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隨後於一九九七年擔任捷家寶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規劃及統計資料主管。彼於一九八八年在012基地職工學院完成工業企業管理領域的大專課程。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國家統計局統計專業技術資格中級證書。

張丹女士，51歲，深圳金活的市場中心總監。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分銷的產品(尤其是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喇叭牌正露丸、依馬打正紅花油及飛鷹活絡油等產品)制定及實施深圳金活的整體市場推廣策略。彼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約15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得同濟醫科大學鄖陽醫學院醫學治療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於湖北省武漢市衛校擔任講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深圳金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田永莉女士，53歲，深圳金活的審核及控制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實施及檢討深圳金活的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彼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約22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擔任武漢市電子工業局的會計人員。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初級會計師資格。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得武漢市廣播電視大學工業企業經營及管理專業文憑。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深圳金活。

黃若忠先生，53歲，公司投融資總監。彼於處理證券及融資相關事宜領域擁有20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汕頭分行證券部工作，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於汕頭信託投資公司證券交易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職於德恒證券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至今，黃先生一直擔任二十一家子公司的執行董事，且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珠海金明的董事。二零零一年，彼獲中國證券協會授予證券執業資格。彼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工程大學及中國人民解放軍桂林空軍學院。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深圳金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內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趙利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讓趙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會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每位董事經已確認彼於回顧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佈之內幕資料，彼等已應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有關規定。在回顧年度期間內，根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出現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企業管制架構的核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有明確的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高級管理層指導和有效監督。由於本公司日常管理事務已交由高級管理層處理，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已確定的方針。一般而言，董事會的職責有：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本公司的年度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評估本公司表現及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工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趙利生先生、陳樂樂女士及周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先生，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及黃焯琳先生。擁有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提升帶來了寶貴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之簡介及他們之間的關係已詳細載於本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段內。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於回顧年度內，已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各董事出席記錄」一段內。

全體董事深知彼等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司股東所負之責任，並勤勉盡職，為本集團之業績作出貢獻。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份之一)，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每位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及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故此，陳樂樂女士、張翼先生及段繼東先生將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該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宜。三個委員會根據遵照上市規則書面列明的職權範圍成立。

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而各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如適用)。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及安排亦已於可行情況下獲委員會會議採納。

各委員會的成員、職責及責任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亦會跟據最新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斷更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及黃焯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焯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是：提供一個獨立的審查和監督財務報告，並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及確保外聘核數師為獨立的且審計過程中是有效的。審計委員會審查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審計功能，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有關所有事項。審核委員會亦作為董事會和外聘核數師之間溝通的渠道。外聘核數師及董事在必要時會受邀參加委員會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兩次會議且所有成員出席了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進行的工作包括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審計計劃和方法，且定期監督審計的進展和結果。

於回顧年度審查內，審計委員會還實行了公司管治功能，包括制定和審查公司的政策及企業管治的做法，以及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D.3.1條規定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公司管理層及外聘獨立審計師閱覽二零一五年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及其應用之會計原則及守則，並已認同集團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亦會跟據最新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段更新。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及黃焯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斌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其中包括)是：檢討及批准薪酬方案的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酬金，並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且全體委員均有出席會議。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考慮了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的年限。

薪酬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B.1.2(c)(ii)條之方式檢討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修訂及採納一份載列提名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及黃焯琳先生。段繼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其中包括)為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之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新條文，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於相關業務範圍之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該政策，並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且全體委員均有出席會議。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履行的職務包括檢討了已制定之提名及委任新董事的政策及程序、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提名委員會因應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已檢討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各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行業經驗，以及董事輪任的架構，並認為目前的安排恰當。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各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擬定每年最少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且董事將於常規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收到該等會議的書面通知。任何臨時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可在有關情況下獲予以合理及實際可行的通知。

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本公司會提供詳細的會議議程及足夠的相關資料，讓董事可就會議議題作出適當的決定。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的會議議程。若董事會會議上任何議案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重大利益，有關董事必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該董事會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趙利生先生(主席)	4/4	—	—	—	1/1
陳樂樂女士	4/4	—	—	—	1/1
周旭華先生	4/4	—	—	—	1/1
林玉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辭任)	2/4	—	—	—	1/1
非執行董事					
張翼先生	4/4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繼東先生	4/4	2/2	2/2	2/2	1/1
黃焯琳先生	4/4	2/2	2/2	2/2	1/1
張建斌先生	4/4	2/2	2/2	2/2	1/1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於每名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本公司已向其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主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獲得的培訓記錄。全體董事均有透過下列方式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所接受培訓
趙利生先生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陳樂樂女士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周旭華先生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林玉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辭任)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張翼先生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段繼東先生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黃焯琳先生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張建斌先生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之責任為根據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亦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外聘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核數結果對董事編製之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無其他目的。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及中國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服務之相關酬金總額為約人民幣97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之獲准進行的非核數服務之相關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7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66,000元)。

內部監控及內部合規指引

董事會須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穩健性及有效性。本集團設立該等系統以滿足本集團之特定需求及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集團已設立嚴密程序，以避免本集團之資產遭到未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會計記錄得到妥善保存，以及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或外部使用。

董事會已委派內部審核部門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工作流程及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結果令人滿意，該等系統及流程已妥為遵守本集團的內部合規指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的檢討、內部審核部門的調查結果，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內部合規指引的遵守情況進行檢討，並認為其已被有效執行及妥為遵守。

企業管治措施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並無有關受限制活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審閱任何有關轉介予本集團的新商機的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金國國際有限公司(「金國」)、趙利生先生(「趙先生」)、金辰國際有限公司(「金辰」)及陳樂樂(「陳女士」)(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控股股東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購股權、優先認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如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得知控股股東違反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條款，因此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向控股股東採取強制執行行動。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僱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彼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於回顧年度內，陳先生已確認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並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相關專業培訓。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段內。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之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位或以上股東發出書面提請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請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提請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出有關提請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提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致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9樓1906-1907室或電郵致kingw@kingworld.com.cn。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對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了解至關重要。為達到這一目的並增強透明度，本公司繼續採取積極手段，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因此，本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政策之目的為使投資者可公平及時地獲取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歡迎投資者透過寫信至本公司或發送垂詢至本公司網站www.kingworld.com.cn與董事會分享彼等的意見。本公司網站亦向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本集團最新之企業資料。

承董事會命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趙利生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品牌進口醫藥及保健產品的分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由十四名不同供應商及／或生產商買賣的日本、美國、加拿大、香港、台灣、泰國及中國生產的10大類60多種藥品、保健品、一般食品及醫療產品。本集團分銷的多種產品已確立名牌地位，包括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喇叭牌正露丸、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飛鷹活絡油、救心丸及曼秀雷敦系列。「京都念慈菴」為本集團最暢銷的產品，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也是中國止咳產品市場銷量最高，市場份額最大的產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69至163頁。

為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3港仙，總額約為港幣9,524,000元，惟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總派息率約為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25.5%。上述末期股息預計將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載於第 13 至 31 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 164 頁之五年「財務概要」內。自回顧年度後概無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和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以減少耗能。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以堅守 3R 原則，即減廢 (Reduce)、再造 (Recycle) 及再用 (Reuse) 為目標，加強環境的可持續性。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故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的調整。

本集團亦明白，與商業夥伴及銀行企業保持良好商業關係，是我們達成長遠目標的要素。故此，高級管理層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彼等進行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想法及共享最新業務資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商業夥伴或銀行企業之間並沒有重大而明顯的糾紛。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報告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使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功能及營運貨幣。本集團承受由人民幣和港元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對其他匯率變動並無重大之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

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

訴訟

於進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覆核時，其中顯示東迪欣的前行政總裁曾對東迪欣的前主要股東及東迪欣向相關中國法院作出申索，此乃有關行政總裁服務合約的申索及追討：(其中包括)(1)要求該前主要股東向該前行政總裁轉讓其於東迪欣的15%股權；及(2)要求東迪欣協助進行上述股權轉讓。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知悉此申索並收到若干相關文件，現時正收集更多資料並就此申索尋求法律意見以評估對本公司的可能不利影響(如有)。申索的判決尚未下達，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費用後，約為港幣241,862,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6,167,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134,92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000,000元已經用於提升向客戶的運輸及配送服務、約人民幣15,760,000元已經用於擴展產品專櫃計劃、人民幣20,6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及約人民幣94,560,000元已經用於收購東迪欣。而剩餘所得款項將根據招股章程內所載之建議用途使用。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由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内容概要：

- (a) 倘無獲得股東的批准，因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之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上市之日」)所有已發行股份面值的10%(股份數目為600,000,000股)，並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佔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及於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的約9.64%。

- (b) 在任何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十二個月期間，每位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相關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 (d)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e)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且須全數接納，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接納獲提呈較少數目的股份。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 (f)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g)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開始有效及生效，並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概要如下：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 職位及/或 與本集團的關係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附註4)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5)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於期間內 授出	於期間內 註銷	於期間內 失效		
趙利生(附註1)	主席/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	520,000	—	—	520,000	0.08%
陳樂樂女士(附註2)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	468,000	—	—	468,000	0.08%
林玉生(附註3)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	468,000	—	—	468,000	0.08%
周旭華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	468,000	—	—	468,000	0.08%
段繼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	412,000	—	—	412,000	0.07%
張建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	412,000	—	—	412,000	0.07%
黃焯琳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	412,000	—	—	412,000	0.07%
張翼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	412,000	—	—	412,000	0.07%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小計						3,572,000			3,572,000	0.57%
57名僱員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	13,236,000	—	—	13,236,000	2.13%
向董事及僱員 授出購股權小計						16,808,000			16,808,000	2.70%
5名顧問	本集團顧問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	300,000	—	—	300,000	0.05%
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 有限公司(香港智信) (附註6)	本集團顧問	二零一五年 十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八日	2.54	—	6,200,000	—	—	6,200,000	0.99%
總計						23,308,000			23,308,000	3.74%

附註1： 趙利生通過其實益權益、配偶權益及受控制法團權益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附註2： 陳樂樂女士(即趙利生的配偶)通過其配偶權益及受控制法團權益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附註3： 林玉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4： 若干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授出函件內所載的表現目標及條款所規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為零，原因為於回顧年度結束時尚未達到為購股權設定的表現目標及條款。

附註5：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2.45港元。

附註6：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香港智信簽訂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同意委任香港智信為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公關顧問，提供為期三年之服務。就香港智信提供此服務，本公司同意，其回報為(i)於服務期間，支付每月港幣30,000元，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給與香港智信或其提名人士總數6,200,000份新股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2.54港元。

借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述所披露之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年度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度結束時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上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主要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應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財務報告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回顧年度期間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 73 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31。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內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金額為人民幣 198,281,000 元（於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226,804,000 元）。於報告期末，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53 港仙（相等於人民幣 1.28 分）（二零一四年：1.92 港仙，相等於人民幣 1.51 分），合共人民幣 7,968,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9,400,000 元）。建議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作出之慈善捐款為約人民幣 875,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594,000 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因重估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約人民幣 11,900,000 元及收購子公司所帶來之約人民幣 3,560,000 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利生先生(主席)
陳樂樂女士
周旭華先生
林玉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繼東先生
黃焯琳先生
張建斌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32至36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段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根據收回的確認函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的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金及補償水平恰當。本集團會參考行業的薪酬標準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確保薪酬的水平足以吸引及保留一眾董事而毋須支付過多的薪金。

董事會根據公司的業績表現、董事之有關資歷、責任、經驗、貢獻及其在公司的職級釐定其薪酬。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四年：四名)，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除了林玉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書而終止。惟受制於根據(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服務合約已續約直至依服務合約內的條款完結為止。林玉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書而終止。惟受制於根據(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服務合約已續約直至依服務合約內的條款完結為止。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於他個人綻定。

於回顧年度內，應付每名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人民幣千元
趙利生先生	1,142
陳樂樂女士	956
周旭華先生	922
林玉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辭任)	3,051

根據每名執行董事各自的服務合約，其有權享有金額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由董事會批准的酌情年終花紅。根據林玉生先生與公司定立的新服務合約，在合約期間，如林先生能完成併購項目，可獲派發額外獎金。獎金的多少需視乎公司能夠完成併購項目的數量及／或薪酬委員會之決定。

每名執行董事亦將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有權獲退還其於履行職務時適當產生的合理旅費、酒店費、娛樂費及其他開支。

非執行董事

張翼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函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張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年度基本薪金 176,400 港元(將按其獲委任年度服務期的比例計算)。張先生亦將有權獲補償履行其委任函項下職責所適當產生的合理差旅及其他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應付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人民幣千元
張翼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了張建斌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書而終止。惟受制於根據(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委任函已續約直至依委任函內的條款完結為止。張建斌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書而終止。惟受制於根據(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委任函可續約直至依委任函內的條款完結為止。

於回顧年度內，應付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段繼東先生	130
黃焯琳先生	148
張建斌先生	130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相關委任函，有權獲退還其於履行職務時適當產生的旅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趙利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392,000	1.51%
	配偶權益	90,000,000	14.46%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7,812,250	47.84%
陳樂樂 ^(附註2)	配偶權益	307,204,250	49.35%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14.46%
周旭華 ^(附註3)	配偶權益	3,800,000	0.61%
張翼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250,000	10.00%

附註：

- 除了趙利生先生以實益擁有人持有的9,392,000股股份外，趙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387,812,25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身份有：
 - 297,812,250股股份由金國持有。趙先生為金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持有金國所持297,812,250股股份的權益。趙先生亦為金國的唯一董事。
 - 90,000,000股股份由金辰持有。趙先生配偶陳樂樂女士為金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持有金辰所持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陳樂樂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 397,204,250 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身份有：
 - (a) 90,000,000 股股份由金辰持有。陳女士為金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陳女士被視為持有金辰所持 90,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陳女士為金辰的唯一董事。
 - (b) 陳女士配偶趙利生先生私人名義持有 9,392,000 股份及 297,812,250 股股份由金國持有。趙先生為金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陳女士被視為持有趙利生私人持有 9,392,000 股股份及金國所持 297,812,250 股股份的權益。
3. 周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 3,8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是通過周先生的配偶黃曉麗女士持有。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補充協議所補充)，國藥資本指定 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 及 Legend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 為其代名人，持有本金額分別為港幣 93,686,250 元及港幣 40,151,250 元之可換股債券。好倉指全數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港幣 133,837,500 元之可換股債券附著之轉換權時將以最初轉換價港幣 2.15 元配發及發行之 62,250,000 股股份之權益。

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 因與 Legend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 訂立的一份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而被視為於 62,250,000 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 的 95,000 股無投票權股份(相當於 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 的已發行股本約 99.89%)，作為一項固定信託的受託人，而固定信託的受益人則為上海聖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張翼先生控制上海聖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的事項的三分之一投票權。因此，張翼先生被視為於 62,250,000 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董事會報告

(II) 相關股份的好倉－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附註4)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5)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於期間內 授出	於期間內 註銷	於期間內 失效		
趙利生(附註1)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	520,000	—	—	520,000	0.08%
陳樂樂女士(附註2)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	468,000	—	—	468,000	0.08%
林玉生(附註3)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	468,000	—	—	468,000	0.08%
周旭華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	468,000	—	—	468,000	0.08%
段繼東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	412,000	—	—	412,000	0.07%
張建斌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	412,000	—	—	412,000	0.07%
黃焯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	412,000	—	—	412,000	0.07%
張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	412,000	—	—	412,000	0.07%
總計					3,572,000			3,572,000	0.57%

附註1： 趙利生通過其實益權益、配偶權益及受控制法團權益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附註2： 陳樂樂女士(即趙利生的配偶)通過其配偶權益及受控制法團權益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附註3： 林玉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4： 若干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授出函件內所載的表現目標及條款所規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為零，原因為於回顧期間結束時尚未達到為購股權設定的表現目標及條款。

附註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2.45港元。

(III)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比
趙利生	金國	實益擁有人	100%
陳樂樂	金辰	實益擁有人	100%
張翼	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	實益擁有人	3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金國	實益擁有人	297,812,250	47.84%
金辰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14.46%
趙利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392,000	1.51%
	配偶權益	90,000,000	14.46%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7,812,250	47.84%
陳樂樂 ^(附註2)	配偶權益	307,204,250	49.35%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14.46%
Sinopharm Healthcare Fund L.P.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2,187,750	9.99%
Sinopharm Capital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187,750	9.99%
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 ^(附註5)	收購權益協議之一方之權益	62,250,000	10.00%
Shine Ligh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250,000	10.00%
Hwabao Trust Co. Ltd. ^(附註7)	信託受託人	62,250,000	10.00%
上海聖眾投資管理合伙企業 (有限合伙) ^(附註8)	信託受益人(並非全權信託)	62,250,000	10.00%
張翼 ^(附註9)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250,000	10.00%
Legend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5)	收購權益協議之一方之權益	62,250,000	1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Chief Marine Limited ^(附註10)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250,000	10.00%
CDBI Parnters Fund I, L.P. ^(附註1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250,000	10.00%
CDBI Parnters GP, Ltd ^(附註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250,000	10.00%
Tan Ching ^(附註1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250,000	10.00%
Sun Hill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4,437,750	19.99%
吳愛民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4,437,750	19.99%

附註：

- 除了趙利生先生以實益擁有人持有的9,392,000股股份外，趙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本公司387,812,250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身份有：
 - 297,812,250股股份由金國持有。趙先生為金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持有金國所持297,812,250股股份的權益。趙先生亦為金國的唯一董事。
 - 90,000,000股股份由金辰持有。趙先生配偶陳樂樂女士為金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持有金辰所持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陳樂樂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本公司397,204,250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身份有：
 - 90,000,000股股份由金辰持有。陳女士為金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陳女士被視為持有金辰所持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陳女士為金辰的唯一董事。
 - 陳女士配偶趙利生先生私人名義持有9,392,000股股份及297,812,250股股份由金國持有。趙先生為金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陳女士被視為持有趙利生私人持有9,392,000股股份及金國所持297,812,250股股份的權益。
- 根據金國與國藥資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簽訂之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補充協議補充)，國藥資本指定Sinopharm Healthcare Fund L.P.為其代名人，以代價港幣133,703,662.5元向金國收購本公司62,187,750股股份。
- Sinopharm Capital Limited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其控制於Sinopharm Healthcare Fund L.P.之1.91%權益。

董事會報告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補充協議所補充)，國藥資本指定 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 及 Legend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 為其代名人，持有本金額分別為港幣 93,686,250 元及港幣 40,151,250 元之可換股債券。好倉指全數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港幣 133,837,500 元之可換股債券附著之轉換權時將以最初轉換價港幣 2.15 元配發及發行之 62,250,000 股股份之權益。

憑藉與 Legend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 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 被視為於本公司 62,250,000 股股份／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6. Shine Ligh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其控制 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 之 0.11% 權益。
7. Hwabao Trust Co. Ltd. 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其控制 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 之 99.89% 權益及為華寶一境外市場投資 1 號系列 2 期 QDII 單一資金信託合同之受託人。
8. 上海聖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其為華寶一境外市場投資 1 號系列 2 期 QDII 單一資金信託合同之受益人。
9. 張翼提交之董事通知表示彼控制上海聖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 33.33% 權益。
10. Chief Marine Limited 提交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其控制 Legend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 之 100% 權益。
11. CDBI Parnters Fund I, L.P. 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其控制 Chief Marine Limited 之 100% 權益及間接控制 Legend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 之 100% 權益。
12. CDBI Parnters GP, Ltd 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其透過 CDBI Parnters Fund I, L.P. 間接控制 Chief Marine Limited 及 Legend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 之 100% 權益。
13. Tan Ching 提交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彼控制 CDBI Parnters GP, Ltd 之 99% 權益及透過 CDBI Parnters Fund I, L.P. 間接控制 Chief Marine Limited 及 Legend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 之 100% 權益。
14. Sun Hill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其控制 Sinopharm Capital Limited 之 100% 權益及間接控制 Sinopharm Healthcare Fund L.P. 之 1.91% 權益、Shine Ligh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之 100% 權益及 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 之 0.11% 權益。
15. 吳愛民提交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彼控制 Sun Hill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70% 權益及間接控制 Sinopharm Capital Limited 之 100% 權益、Sinopharm Healthcare Fund L.P. 之 1.91% 權益、Shine Ligh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之 100% 權益及 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 之 0.11%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之權利，或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證券而獲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現在或過去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存續的任何重大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子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訂立的，而董事於該期間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存續的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重大合約。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或擬與本公司訂立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透過金活醫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Sinopharm Capital Limited 訂立合夥協議。

根據合夥協議，本集團已承諾投資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900,000港元)以認購初步有限合夥人之基金總權益約3.89%。

國藥基金已於開曼群島以獲豁免有限合夥方式成立，主要目標為投資於在大中華建立及/或營運或與大中華有重大關係的保健產業(包括但不限於製藥、醫療設備、醫療研究、保健服務、醫療服務及保健)的公眾公司及私人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國藥基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9%。儘管根據上市規則基金並非本公司主要股東，鑒於其與本公司的關係，本公司願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相關的關連交易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與若干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個人及實體訂立數項交易。該等個人及實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根據上市條例第14A章，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的經常關連人士交易被定為「持續關連交易」；同時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1內的主要管理層薪酬不屬於上市條例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如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公告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通函(「通函」)內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與深圳金活利生藥業有限公司(「深圳金活利生」)及遠大製藥廠有限公司(「遠大」)訂立兩份總分銷協議(統稱「新總分銷協議」)。

除了是特別指明外，以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總分銷協議」一節之用詞與該通函所定義具相同意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總分銷協議

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	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銷售金額	概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深圳金活利生 購買及分銷 醫藥及建康產品	深圳金活	深圳金活利生	2,449	81,270
自遠大 購買及分銷 醫藥及建康產品	深圳金活	遠大	—	33,520

有關新總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深圳金活利生總分銷協議

深圳金活利生為金辰醫藥有限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而金辰醫藥由趙利生先生及陳樂樂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本公司與深圳金活利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深圳金活利生總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深圳金活利生購買若干醫藥及保健產品，並擔任獨家分銷商在中國分銷該等醫藥及保健產品，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本集團成員公司購買醫藥及保健產品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

購買價之40%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其就各批產品發出訂單後三日內提前支付，而餘下購買價將於交付產品並通過產品檢驗後支付。

遠大總經銷協議

遠大由金辰醫藥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金辰醫藥由趙利生先生及陳樂樂女士分別持有其51%及49%的股權。

本公司與遠大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遠大總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遠大購買若干醫藥及保健產品，並擔任獨家分銷商在中國分銷該等醫藥及保健產品，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本集團成員公司購買醫藥及保健產品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

購買價之40%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其就各批產品發出訂單後三日內提前支付，而餘下購買價將於交付產品並通過產品檢驗後支付。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可資比較之交易足以判斷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者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如適用)之條款訂立；及
- (iii) 乃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集團並沒有提供銷售產品或服務；
- (iii) 已依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未超出該通函所披露之相關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總分銷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1)香港金活(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遠大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遠大產品訂立二零一六年遠大總分銷協議；及(2)深圳金活(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深圳金活利生就於深圳金活利生產品訂立二零一六年深圳金活利生總分銷協議。本集團將自深圳金活利生購買若干醫藥及保健產品，並擔任獨家分銷商在大中華區分銷深圳金活利生產品，協議為期一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趙利生先生(本公司最終控股方兼董事)、陳樂樂女士(本公司董事)及深圳金活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資產約人民幣218,133,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各項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長短期銀行借貸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於回顧年度內，實際利率為固定貸款利率4.2%。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長短期銀行借貸額和營運現金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32,478,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028,000元)，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營業收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上市所募集資金。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 18.5%，其中來自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 7.6%。同期，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約 99.6%，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約 78.2%。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 或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前五名最大供應商或本集團前五名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稅項寬免及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因持有該等證券而有權享有任何稅項寬免及減免。

僱員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w)。本集團不能動用沒收供款(即本集團代表於該等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界定供款計劃之僱員作出的供款)扣減現有供款額。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趙利生先生
董事局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69至163頁載列的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謝寶珠

執業證書編號 P03024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713,548	660,323
銷售成本		(486,771)	(504,013)
毛利		226,777	156,310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14	11,900	3,610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6	(1,516)	23,0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1,473)	(87,734)
行政開支		(69,273)	(45,890)
無形資產攤銷	19	(17,262)	—
經營溢利		49,153	49,301
融資成本	7(a)	(15,738)	(6,873)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17,907	6,239
除稅前溢利	7	51,322	48,667
所得稅	8	(11,935)	(10,802)
年內溢利		39,387	37,86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205	37,865
非控股權益		8,182	—
年內溢利		39,387	37,865
每股盈利	10		
基本(人民幣分)		4.74	6.07
攤薄(人民幣分)		4.74	6.07

第76頁至第163頁之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9,387	37,86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039)	(35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1,513	—
	(526)	(35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38,861	37,50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601	37,508
非控股權益	9,260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8,861	37,508

第76頁至第163頁之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811	5,121
投資物業	14	107,880	92,420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18	62,940	45,033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5	75,000	75,000
商譽	17	90,693	—
無形資產	19	116,16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9,609	—
		478,098	217,574
流動資產			
存貨	21	79,005	70,0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87,110	417,7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86,296	—
其他金融資產	30	4,60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4,04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	84,0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32,478	230,028
		603,533	801,91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59,047	186,062
其他金融負債	30	16,362	—
銀行貸款	27	167,560	228,677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	28	4,155	7,277
當期稅項	29(a)	17,059	12,868
		364,183	434,884
流動資產淨值		239,350	367,0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7,448	584,605
非流動負債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	28	—	3,326
遞延稅項負債	29(b)	30,182	10,304
		30,182	13,630
資產淨值		687,266	570,975

第76頁至第163頁之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31		
股本		53,468	53,468
儲備		537,918	517,5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1,386	570,975
非控股權益		95,880	—
權益總額		687,266	570,975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趙利生先生
董事

陳樂樂女士
董事

第 76 頁至第 163 頁之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及			可轉換債券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貯備	實繳盈餘	物業重估儲備	權益儲備	公平值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附註31(b))	(附註31(c))	(附註31(d))	(附註31(e))	(附註31(f))	(附註31(g))	(附註31(h))	(附註31(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3,468	152,700	33,936	29,068	5,003	94,905	—	(14,040)	—	215,935	570,975	—	570,975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	—	31,205	31,205	8,182	39,38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435	(2,039)	—	—	(1,604)	1,078	(526)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435	(2,039)	—	31,205	29,601	9,260	38,861
分配到法定及貯備儲備	—	—	221	—	—	—	—	—	—	(221)	—	—	—
股息(附註9(b))	—	—	—	—	—	—	—	—	—	(9,400)	(9,400)	(143)	(9,543)
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的交易	—	—	—	—	—	—	—	—	210	—	210	—	210
收購子公司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附註38)	—	—	—	—	—	—	—	—	—	—	—	86,763	86,7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68	152,700	34,157	29,068	5,003	94,905	435	(16,079)	210	237,519	591,386	95,880	687,26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3,468	152,700	32,681	29,068	5,003	—	—	(13,683)	—	198,187	457,424	—	457,424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	—	37,865	37,865	—	37,86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357)	—	—	(357)	—	(357)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	(357)	—	37,865	37,508	—	37,508
發行強制性可轉換債券	—	—	—	—	—	94,905	—	—	—	—	94,905	—	94,905
分配到法定及貯備儲備	—	—	1,255	—	—	—	—	—	—	(1,255)	—	—	—
股息(附註9(b))	—	—	—	—	—	—	—	—	—	(18,862)	(18,862)	—	(18,86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68	152,700	33,936	29,068	5,003	94,905	—	(14,040)	—	215,935	570,975	—	570,975

第76頁至第163頁之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1,322	48,667
調整項目：			
折舊	7(c)	3,814	1,724
融資成本	7(a)	15,738	6,873
利息收入	6	(4,313)	(2,100)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產生之利息	6	(4,0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c)	40	21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7(c)	10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7(c)	145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	2,634	—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	2,573	—
其他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6	1,814	—
無形資產攤銷	7(c)	17,262	—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17,907)	(6,239)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14	(11,900)	(3,610)
撇銷存貨	21	—	1,10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479	(31,20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7,631	(44,6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6,907)	31,692
經營所得現金			
已付所得稅		(15,612)	(7,54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2,790	(5,230)

第76頁至第163頁之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6,259)	(1,9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付款		(35,491)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16,753)	—
有關收購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47,821)	—
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9,850	(29,850)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之利息		4,033	—
已收利息		4,313	2,1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8,128)	(29,721)
融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84,097	(65,994)
新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67,560	437,081
償還銀行貸款		(228,677)	(306,782)
發行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		—	105,448
已付融資成本		(14,468)	(6,813)
已付股息		(9,400)	(18,86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88)	144,0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6,226)	109,1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178	91,41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474)	(36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32,478	200,178

第76頁至第163頁之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1. 一般資料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的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內的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從事(i)品牌進口醫藥及保健產品的分銷及(ii)製造和銷售電療及物療設備及一般醫療檢查設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披露的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造成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資料，以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反映當前及過往會計年度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每間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項目以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載列，並約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惟另有說明則除外。本公司以及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其他投資控股子公司乃採用港元(「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中國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營運，故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呈報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資產及負債乃按其公平值列賬：

- 投資物業(附註2(f))；
- 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交易證券的金融工具(附註2(e))；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aa))。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之假設會不時檢討。因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將於對估計作出的修訂之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均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之判斷(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3中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之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通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子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的結餘及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撇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撇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的股本權益，且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就此協定額外條款，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本權益中列示，但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分配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方式列示。子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情況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所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子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同意共同控制該安排，及對該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

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除非將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記賬，並就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被投資單位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該投資就本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被投資單位之淨資產變動及與該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j))作出調整。收購當日出成本之任何金額、本集團本年度應佔被投資單位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單位之收購後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會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虧損額超出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應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被投資單位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以權益法核算投資之賬面值及本集團之長期權益，該等長期權益實質為本集團對合營企業淨投資之一部分。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單位之權益比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為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提供證據則除外；如屬這種情況，未變現虧損應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而，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則按出售該被投資單位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於喪失共同控制權時仍保留於前任被投資單位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之公平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於權益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有關於權益證券之投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於權益證券之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列賬，該公平值為彼等之交易價，除非確定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且公平值以同一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為證，或根據僅使用從可觀察市場得出的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得出，則另當別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彼等之分類列賬如下：

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而任何所得損益均於損益賬確認。由於該等投資所賺取之股息或利息乃根據附註2(s)(v)及(iv)所載之政策確認，因此損益賬所確認之損益淨額並無計及該等股息或利息。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會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的損益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的投資重估儲備獨立累計。除此之外，當權益證券投資無法在相同工具的活躍市場上取得報價，而且不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時，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j))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權益證券之股息收入根據附註2(s)(v)所載政策於損益賬確認。

倘該等投資已終止確認或發生減值，則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該投資在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或到期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2(h))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就尚未確定未來用途持有的土地以及正在建造或開發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除非於報告期末仍在建造或開發過程中，而當時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任何損益均於損益賬確認。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s)(ii)所述方法入賬。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個別物業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的任何物業權益按猶如根據融資租約持有權益的方式入賬(見附註2(h))，而該等權益適用的會計政策與根據融資租約出租的其他投資物業相同。租約付款按附註2(h)所述方式入賬。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項目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租賃裝修	5年或(若屬較短)於剩餘租期內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 機器	10年
— 汽車	5年

重估持作自用之物業產生之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並於權益中之物業重估儲備分開累計。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倘出現重估虧絀，則以虧絀額超過就該資產於緊接重估前計入儲備之數額為限，自損益中扣除；及
- (ii) 倘以往曾將同一項資產之重估虧絀自損益中扣除，則在出現重估盈餘時，便會撥入損益賬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計算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引致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期後成本僅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零件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表內列作開支。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賬確認。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而仍在建設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之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乃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完工及準備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在其準備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折舊。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涉及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或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連串款項，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的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根據實質評估安排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的分類

由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而其中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撥歸本集團的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的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以下除外：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按照每項物業的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其將入賬列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見附註2(f))；及
- 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土地的公平值無法於租約訂立當日與建於其上的樓宇公平值分開計量，則入賬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惟該樓宇亦明顯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者除外。因而，租約訂立當日為本集團首次訂立該租約或接收前承租人當日。

ii) 經營租約支出

倘本集團擁有經營租約項下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約作出的付款乃自損益表扣除，並平均分攤至租期涵蓋的會計期間，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另作別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賬確認為淨租賃款項總額的完整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列作開支。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方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現行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於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有關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由於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

i) 權益證券投資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權益證券投資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知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倘任何此等證據存在，該減值虧損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列賬的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而言(見附註2(d))，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j)(ii)對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進行比較而計量。倘根據附註2(j)(ii)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沒有掛牌按成本價列賬之權益證券，減值虧損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以相同金融資產按現時市場之回報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當折現之影響為重大時)之差異計算。按呈報列賬之權益證券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 權益證券投資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共同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共同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共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 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倘公平值減幅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即使金融資產並無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虧損將會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從權益內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額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減去早前已在損益就該資產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有關可供出售權益證券於損益賬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未經損益賬作轉回。該等資產的公平值的任何往後的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乃於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呆賬而並非不能收回的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認為難以收回，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則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均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
-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並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須每年估計可收回數額，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值乃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定風險。倘某項資產並無產生高度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確認減值虧損

於資產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值(如能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撥回減值虧損

就除商譽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將不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不得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所應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j)(i)及(ii))。

在中期期間確認有關商譽、按成本列賬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及非上市權益證券之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不會撥回。即使僅於有關該中期期間之財政年度結束時所作出的減值評估應該確認無虧損或較少虧損，在中期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仍不會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權益證券之公平值於年度之剩餘期間或於其後之任何其他期間有所增加，則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賬中確認該等增加。

k)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借出的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j)(i))。

l)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會在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表確認。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的銀行透支。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可能有可動用資產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相關，且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相同期間，或來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多個期間撥回。相同標準應用在決定現時應課稅暫時差額能否支持確認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即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一段或多段期間撥回，則會計入該等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制例外情況為，該等不可扣稅的商譽所產生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不得為業務合併其中部分)，及與於子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惟以下列情況為限，就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時間，且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或就可扣減差額而言，則除非其有可能在日後撥回。

倘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f)所載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應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報告日期以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所使用之稅率計量，除非該物業可予折舊，並且其乃按隨時間，通過使用而非出售以消耗該物業附帶之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為基準，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相關稅務利益的情況下予以扣減。任何有關扣減於有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予以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會個別列賬，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其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會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若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所得稅相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而在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各個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清償。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有關責任將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可靠估算金額，則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按預期解除責任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動用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僅於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確認其存在與否之可能產生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動用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由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資產時需耗用大量時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而產生的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借貸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活動進行時開始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倘將合資格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絕大部分活動遭到干擾或完成，借貸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r)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惟用作對沖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匯借貸產生的損益則除外。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外幣結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計量。

中國內地以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與外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內單獨累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外幣換算(續)

於出售中國內地業務時，有關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s)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有關收益在損益表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付運貨品至客戶處，即客戶接受貨品及相關風險以及回報擁有權時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退貨及折扣。

ii)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約可收取的租金收入於損益表確認，並平均分攤至租期涵蓋的期間，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作別論。已授出租約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總應收租金付款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推廣服務收入

推廣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v) 股息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則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有關投資以除息基準報價之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分類呈報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及地理位置的表現用途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u)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之強制性可轉換債券包含金融負債及股本部分，於首次確認時分別獨立分類為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該工具強制性兌換為本公司一定數目普通股，而本公司並無受合約責任贖回本金，實則上為一項預付將來購買本公司之股本股份。該部分歸類為本集團之股本。該工具帶有約束力使本公司於強制性可轉換債券年內支付固定利息，該工具包括金融負債部分。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類同不可轉換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該工具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指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計入股本內(可轉換債券股本儲備)。

於往後期間，該工具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分即強制性兌換選擇權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固定數目，將保留於儲備作為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直至該工具於到期日被強制性兌換為股份或由持有人行使強制性兌換選擇權為止，在此情況下，可轉換債券股本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i)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使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已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與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之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i)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而商譽亦會進行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倘出售於被收購方的權益，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於收購日期前從該等於被收購方的權益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該處理方法合適)。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見上文所述)，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的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ii)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以於收購業務日期所達致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ii)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減值測試。倘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部份或全部商譽乃於本年度期間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則該單位須於本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損益的釐定金額。

w)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退休供款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退休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金額則按其現值列賬。

ii)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責任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適當的地方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存貨成本且尚未確認為開支的金額除外。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僱員福利(續)

iv)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當股本工具(如購股權)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相似服務之人士時，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有關釐定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公平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方式是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是建基於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市場歸屬條件會成為釐定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之因素。只要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歸屬條件達成與否也會計算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以提供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而換取的所有僱員服務按公平值計量。此乃參考所授出之股本工具而間接釐定。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且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作出之最佳可得估計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計入預期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若購股權歸屬前其條款及條件被修改，緊接修改前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加亦會於餘下歸屬期在損益確認。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相似服務之人士以外的人士，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於損益確認，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權益亦會確認相應增加。

至於以現金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負債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資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已歸屬之購股權失效、被沒收或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資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關連人士

-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並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個別收購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客戶關係	8年
— 專利	5年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z)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遵守補貼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貼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確認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該補貼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有關可折舊資產的政府補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收入作為資產折舊支出減少。與補貼相關的支出，當被計入損益時，該補貼應於同期被確認，並於損益表獨立呈報為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a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倘購入財務資產乃旨在短期內出售，則有關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則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入賬，有關公平值變動淨額在損益表中確認。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就該等財務資產而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其根據「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見附註2(s)。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倘嵌入主合同之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之經濟特徵和風險並不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則該衍生工具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並按公平值列賬。該等嵌入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只有在合同條款變動大幅修改原所需之現金流量或在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重新評估。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本提出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界定福利計劃繳納若干供款之會計處理。當供款符合資格享有該等修訂本所提供之便利措施時，公司可將供款確認為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之服務成本減少，而不再包含於界定福利承擔之計算中。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該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載有九項準則之修訂本，以及其他準則之後續修訂本。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已作修訂，將「關連人士」之定義擴大至包括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就取得管理實體所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之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向管理實體取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4. 收益

年內，收益指進口品牌醫藥及保健產品、電療及物療設備與一般醫療設備的銷售額，按所銷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減增值稅及營業稅、退貨及折扣列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產品的銷售額		
— 醫藥產品	444,023	611,200
— 保健產品	128,389	49,123
— 醫療器械	141,136	—
	713,548	660,323

5. 分類呈報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業務，而部門按業務及地區設立。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董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本集團確定以下兩個呈報分類。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呈報分類。

1. 醫藥及保健產品分銷：本分類從事品牌進口醫藥及保健產品於香港及中國的分銷及銷售。
2. 製造及銷售電療及物療設備及一般醫療檢查設備：本分類從事製造及銷售電療及物療設備及一般醫療檢查設備。目前，本集團就此方面的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5. 分類呈報(續)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本集團董事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可供出售投資、證券買賣、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個別分類之活動應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之準備及借貸，由各分類直接管理。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該等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除外)分配予報告分類。

用於報告分類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達到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及其他總部或公司行政開支。

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類資料除外，董事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類間銷售)、來自分類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分類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類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的分類資料。分類間銷售乃經參考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作出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5. 分類呈報(續)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向本集團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類之資料載於下文。

持續經營業務

	醫藥及保健產品分銷				製造及銷售 電療及物療設備及 一般醫療檢查設備		總計	
	香港		中國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99,815	28,250	544,670	708,378	141,136	—	785,621	736,628
分類間收益	489	1,355	302	—	—	—	791	1,355
可報告分類收益	100,304	29,605	544,972	708,378	141,136	—	786,412	737,983
可報告分類溢利(經調整EBITDA)	24,688	2,248	41,231	40,162	34,822	—	100,741	42,41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387	1,752	682	31	—	1,788	1,069
利息開支	1	—	8,146	6,813	—	—	8,147	6,813
年內折舊及攤銷	690	695	1,109	1,029	19,277	—	21,076	1,724
可報告分類資產	178,598	65,229	569,161	853,814	278,054	—	1,025,813	919,043
(包括投資合營企業)	—	—	62,940	45,033	—	—	62,940	45,033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添置	90,693	—	2,567	1,973	153,542	—	246,802	1,973
可報告分類負債	32,685	38,792	117,677	414,120	52,817	—	203,179	452,912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5. 分類呈報(續)

b) 可報告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報告分類收益	786,412	737,983
抵銷分類間收益	(791)	(1,355)
抵銷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益	(72,073)	(76,305)
綜合收益(附註4)	713,548	660,323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來自集團外界客戶及合營企業的可報告分類溢利	100,741	42,410
其他收入	(1,516)	23,005
折舊及攤銷	(21,076)	(1,724)
融資成本	(15,738)	(6,873)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費用	(11,089)	(8,15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溢利	51,322	48,667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5. 分類呈報(續)

b) 可報告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1,025,813	919,043
抵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33,004)	(38,790)
	992,809	880,253
非流動金融資產	9,609	—
買賣證券	14,040	—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65,173	139,236
綜合資產總額	1,081,631	1,019,489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203,179	452,912
抵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33,004)	(38,790)
	170,175	414,122
即期稅項負債	17,059	12,868
遞延稅項負債	30,182	10,30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176,949	11,220
綜合負債總額	394,365	448,514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5. 分類呈報(續)

c)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外部客戶經營業務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無形資產、商譽及合營企業權益的地理位置分析。客戶地理位置根據交付貨品的位置劃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地理位置按在商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倘為無形資產及商譽，則基於獲分配業務的位置。倘為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則基於該合營企業的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13,733	632,073	377,630	216,750
香港	99,815	28,250	90,859	824
	713,548	660,323	468,489	217,574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6.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銀行利息收入	4,313	2,100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產生之利息收入	4,033	—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2,740	2,302
推廣服務收入	10,630	19,730
政府補貼(附註)	466	4,800
其他	578	14
	22,760	28,946

其他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	(17,255)	(5,941)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573)	—
其他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1,814)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634)	—
	(24,276)	(5,941)
	(1,516)	23,005

附註：本集團獲當地政府機關授予之政府補貼，主要為激勵本集團發展及為當地經濟發展作出貢獻之獎勵。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銀行貸款利息	14,468	6,813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之估算利息	1,270	60
	15,738	6,873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其他福利	58,974	37,83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7,573	5,663
	66,547	43,500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9)	17,262	—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976	691
— 非核數服務	1,274	894
存貨成本(附註21)	486,771	504,013
折舊(附註13)	3,814	1,724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附註22(c))	145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2(c))	—	(45)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0	21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開支	5,355	5,575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扣減直接支銷人民幣139,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9,000元))	(2,740)	(2,173)
研發成本	7,415	—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租金約人民幣19,915,000元(二零一四年：無)，該等成本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個別總額內。

8.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600	642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6,201	9,22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0
	6,201	9,258
遞延稅項(附註29(b))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回撥	134	902
	11,935	10,802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按年度預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所得稅支出主要指本集團子公司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深圳金活」)的中國所得稅支出，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惟新收購的中國子公司深圳市東迪欣科技有限公司(「東迪欣」)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計算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8.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1,322	48,667
按適用於相關國家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10,437	10,00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5,234	2,352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4,509)	(282)
使用稅務損失的稅項影響	—	(2,027)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項影響	510	729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6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0
實際稅項開支	11,935	10,802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子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為人民幣258,2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1,316,000元)，有關潛在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2,91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066,000元)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確認，原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9. 股息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的應付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已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53 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 1.28 分) (二零一四年：1.92 港仙(相等於人民幣 1.51 分))	7,968	9,400
	7,968	9,400

報告期末後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以往財政年度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應付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往財政年度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末期股息 1.92 港仙 (相當於約人民幣 1.51 分)(二零一四年：3.86 港仙 (相當於約人民幣 3.03 分))	9,400	18,862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1,205	37,865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之估算利息	1,270	60
作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32,475	37,925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2,500	622,500
當兌換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時而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影響*	62,250	2,558
作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4,750	625,058

* 按附註28所披露，可轉換債券將於到期日被強制兌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倘股份僅在一段時間之後為可發行，則並非或然可發行股份，當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已包括在內。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購股權授出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市價，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未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與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薪金、津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趙利生(行政總裁)	—	1,142	—	—	1,142
陳樂樂	—	956	—	—	956
林玉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辭任)	—	3,046	—	5	3,051
周旭華	—	870	—	52	9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繼東	130	—	—	—	130
黃焯琳	148	—	—	—	148
張建斌	130	—	—	—	130
非執行董事：					
張翼	—	—	—	—	—
	408	6,014	—	57	6,479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趙利生(行政總裁)	—	1,110	—	26	1,136
陳樂樂	—	924	—	26	950
林玉生	—	829	—	7	836
周旭華	—	758	—	52	8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繼東	140	—	—	—	140
黃焯琳	139	—	—	—	139
張建斌	140	—	—	—	140
非執行董事：					
張翼(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	—	—	—	—
	419	3,621	—	111	4,151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下文附註12所載的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訂立安排以致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2. 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4名董事(二零一四年：4名)，彼等薪酬於附註11披露。有關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它薪酬	911	7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21
	918	781

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私、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68	4,723	—	7,498	13,589
匯兌調整	1	1	—	12	14
添置	228	1,745	—	—	1,973
出售	—	(175)	—	—	(1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7	6,294	—	7,510	15,40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97	6,294	—	7,510	15,401
匯兌調整	6	5	—	211	222
收購子公司(附註38)	2,235	3,807	9,566	815	16,423
添置	—	2,927	3,145	187	6,259
出售	—	(413)	(10)	(112)	(5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8	12,620	12,701	8,611	37,77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11	2,927	—	5,163	8,701
匯兌調整	(2)	(1)	—	10	7
年內費用	218	661	—	845	1,724
出售	—	(152)	—	—	(1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7	3,435	—	6,018	10,28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27	3,435	—	6,018	10,280
匯兌調整	7	4	—	180	191
收購子公司(附註38)	1,557	2,328	4,066	218	8,169
年內費用	769	1,244	888	913	3,814
出售	—	(368)	(26)	(101)	(4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0	6,643	4,928	7,228	21,95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	5,977	7,773	1,383	15,8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	2,859	—	1,492	5,121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14.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8,810
公平值調整	3,6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2,420
收購子公司(附註38)	3,560
公平值調整	11,9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880

- a)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該基準乃參照具有復歸收入潛力的租金收入淨額。估值由獨立測量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其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對被估值的物業所在地點及所屬類別有近期經驗。於各年度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的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已與測量師討論有關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 b)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投資物業(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6,920,000元)，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附註27(c))。

14. 投資物業(續)

d) 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物業的公平值，乃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	107,880	—	—	107,8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	92,420	—	—	92,420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14. 投資物業(續)

d) 物業的公平值計量(續)

(i) 公平值架構(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公平值架構各等級發生轉撥時予以確認。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範圍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內地	(i) 直接比較法	可比較物業的銷售憑證(經調整物業的質量及位置差值)	每平方米 人民幣34,653元至 人民幣37,837元 (二零一四年：零)
	(ii)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經調整折現率(即，市場租金回報率)	4.5% (二零一四年： 3.5%至4.5%)
		預期市場租金增長	6% (二零一四年： 2%至5%)
		預期佔用率	100% (二零一四年： 100%)

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採用(i)直接比較法，經參考可比較物業的銷售憑證(經調整物業的質量及位置差值)，或如適用時，(ii)風險經調整折現率(即物業的市場租金回報率)就物業相關的預期現金流量預測折現而釐定。估值經計入各物業的預期市場租金增長及佔用率。所採用的折現率經已就樓宇質素及位置以及租戶信用度作出調整。公平值計量與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預期市場租金增長及佔用率成正比，而與風險經調整折現率則成反比。

年內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商業—中國內地		
於一月一日	92,420	88,810
收購子公司(附註38)	3,560	—
於損益內投資物業估值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	11,900	3,6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880	92,420

14. 投資物業(續)

- e)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租期為兩至四年(二零一四年：兩至四年)。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應按下列年期收取：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75	2,709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725	3,300
	3,300	6,009

- f) 所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且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

15.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該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中國深圳若干物業(「該等物業」)。該等物業將由賣方興建，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度前給予本集團及用作本集團辦公室。建議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於釐定該等物業的詳情後予以調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支付總按金人民幣7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5,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16. 子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子公司之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 所持擁有者 權益之百分比 (按實際 權益計價)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金活醫藥保健集團有限公司 (「BVI金活」)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普通股	111股， 每股1美元	投資控股
金活藥業健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	195,546,680股	投資控股及於香港 品牌進口醫藥及 保健產品的分銷
金活(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	1股	投資控股
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b)) (「深圳金活」)	中國	100%	記名	人民幣 180,900,000元	於中國品牌進口醫藥 及保健產品的分銷
深圳市東迪欣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c)) (「東迪欣」)	中國	55%	記名	人民幣 2,000,000元	於中國從事電療及 物療設備及一般醫療 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16. 子公司(續)

附註：

- a) 除BVI金活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外，上述所有子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 b)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c)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下表載列關於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東迪欣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指抵銷任何公司間金額前之款項。

	東迪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5%	—
流動資產	141,268	—
非流動資產	132,183	—
流動負債	(43,820)	—
非流動負債	(17,533)	—
資產淨值	212,098	—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95,444	—
收益	141,136	—
年內溢利	17,081	—
全面收益總額	16,860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7,587	—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43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911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7,42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收購子公司(附註38)	— 90,6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93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商譽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東迪欣而產生。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計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並基於獲管理層批准未來五年(二零一四年：無)之最新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該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行市場貨幣時間價值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貼現率每年14.83%(二零一四年：無)預測。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增長率3%及預算毛利率42%，乃基於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市場增長預測釐定。

根據估值結果，可收回金額評估為高於賬面值。因此，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相信，主要假設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其經修訂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18.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62,940	45,033

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列賬)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子公司 所擁有的權益 之百分比(按 實際權益計算)	主要業務
珠海市金明醫藥有限公司 (「珠海金明」)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記名	人民幣 5,000,000元	50%	於中國品牌進口 醫藥及保健產品 的分銷

附註：珠海金明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主要醫藥及保健產品分銷商(此合營企業之其他投資者)於中國內地成立，從事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分銷醫藥及保健產品之業務。

本集團參與之唯一一間合營企業珠海金明為非上市企業實體，故其無市場報價。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18.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珠海金明之財務資料概要及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珠海金明總額		
流動資產	54,177	53,185
非流動資產	119,575	81,496
流動負債	(32,670)	(37,708)
非流動負債	(15,202)	(6,908)
權益	125,880	90,065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4	4,454
流動金融負債(扣除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193)	(6,853)
非流動金融負債	(15,202)	(6,908)
收入	144,146	152,610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35,815	12,479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35,815	12,479
計入上述溢利：		
折舊	(268)	(233)
利息收入	26	19
所得稅支出	(12,645)	(4,180)
與本集團於珠海金明權益之對賬		
珠海金明資產淨值總額	125,880	90,065
本集團實際權益	50%	50%
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	62,940	45,033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分佔合營企業資本承擔(附註34(b))：		
已簽約但未撥備：		
興建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資本開支	—	1,730

18.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珠海金明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經參考潛在之應收回收入之租金收入淨額(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後，按市值基準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由獨立估值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其員工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於近期在此區域及類別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經驗。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如下：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範圍
投資物業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經調整折現率 (即，市場租金回報率)	6% (二零一四年：6.5%)
商業－中國		預期市場租金增長	6% (二零一四年： 2%至5%)
		預期佔用率	100% (二零一四年： 70%至80%)

珠海金明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採用風險經調整折現率(即物業的市場租金回報率)就物業相關的預期現金流量預測折現而釐定。估值經計入各物業的預期市場租金增長及佔用率。所採用的折現率經已就樓宇質素及位置以及租戶信用度作出調整。公平值計量與預期租金增長及佔用率成正比，而與風險經調整折現率則成反比。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19.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附註 a) 人民幣千元	專利 (附註 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子公司(附註 38)	104,727	28,700	133,4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727	28,700	133,42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變動	12,000	5,262	17,26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	5,262	17,26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727	23,438	116,1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a) 客戶關係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八年內攤銷。

(b) 專利指本集團就製造及銷售電療及物療設備與一般醫療設備的專利權及專業知識，以直線法於五年內攤銷。

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的客戶關係及專利進行減值檢討。客戶關係及專利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乃計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採用基於獲管理層批准五年至十年期之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該現金流量根據客戶關係及專利的剩餘合約期限及貼現率每年分別 15.83% 及 16.83% (二零一四年：無) 預測。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增長率 3% 及預算毛利率 42%，乃基於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市場增長預測釐定。

根據減值檢討結果，客戶關係及專利的可收回金額評估為高於賬面值，因此截至本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無)。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a)	300	—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b)	9,309	—
		9,609	—
流動			
銀行財富管理產品，按公平值	(c)	86,296	—

附註：

- (a) 此可供出售投資指非上市股權證券的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權證券以成本減減值列報(如有)，乃由於公平值之合理估計範圍甚廣，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本集團不擬於近期出售該非上市股權投資。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權投資包括下列各項：
- (i) 於Sinopharm Healthcare Fund L. P(「基金」)之3.89%權益的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的合夥協議，本集團已承諾投資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930,000元)以認購初步有限合夥人之基金總權益約3.89%。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投入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180,000元)於該基金。公平值乃計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Brilliant Appraisal Limited所作估值，基於基金所投資之權益工具的報價釐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8,200,000元。本集團不擬於近期出售該非上市股權投資。
- (ii) 於Dong Hua Tong Investments Limited 15%權益之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投資的公平值亦參考Brilliant Appraisal Limited基於市場同類公司就缺少營銷能力及控制折扣調整後的市場倍數之中位數所作的估值釐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本集團不擬於近期出售該投資。
- (c) 該金額指於銀行所發行的銀行財富管理產品的投資，預期回報介乎每年3.95%至5.25%，於一年內到期。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公平值約等於成本加預期回報，兒預期回報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1.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82	—
在製品	3,370	—
製成品	71,394	70,016
在途貨品	859	—
	79,005	70,01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486,771	502,911
撇銷存貨	—	1,102
	486,771	504,013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b)至(e))	176,184	361,510
減：呆賬撥備(附註(c))	(4,726)	(4,591)
	171,458	356,919
其他應收款項	27,271	12,733
其他貸款	45,446	—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f))	2,914	2,853
	247,089	372,505
貸款及應收款項	247,089	372,505
預付款項	23,275	22,548
貿易及其他按金	964	15,812
向關連人士支付的貿易按金(附註36(b))	15,782	6,909
	287,110	417,774

a)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32,703	326,940
91至180日	23,094	20,167
181至365日	15,412	9,321
超過1年	249	491
	171,458	356,919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日至90日。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2(a)。

c)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法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機會極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中直接撇銷。

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591	4,63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c))	145	—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10)	—
減值虧損回撥(附註7(c))	—	(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6	4,5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人民幣4,72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91,000元)被釐定為個別減值，並作出悉數撥備。該等個別減值應收款項長期逾期未付，管理層評估有關應收賬款預期無法收回。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壞賬特定撥備人民幣4,72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91,000元)。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d) 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個別及共同均無被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132,703	326,940
已逾期但未減值		
- 91至180日	23,094	20,167
- 181至365日	15,412	9,321
- 超過一年	249	491
	38,755	29,979
	171,458	356,919

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眾多最近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個別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此等結餘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票據(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7,116,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的擔保(附註27(c))。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f) 董事姓名	趙利生
職位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到期金額條款	
— 一年期及還款條款	按要求償還
— 利率	免息
— 擔保	無
到期金額結餘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零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 2,853,000 元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2,914,000 元
最高未償還結餘	
— 於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2,914,000 元
— 於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2,853,000 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金額已到期但未繳付，亦無對應收董事款項之本金額或利息計提任何撥備。

g) 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人民幣 18,447,000 元(二零一四年：無)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貼現予中國一間銀行以換取現金。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日為報告期間結束後一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及與銀行之間的有關貼現安排，倘中國的銀行及／或應收票據發行人違約，則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提出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全數賬面值。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產生的最高損失風險及購回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由於銀行違約可能極微，故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並無重大公平值。

年內，本集團並無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二零一四年：無)。年內及累計年度概無就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證券		
—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美」)	14,04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指定上述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創美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持有創美2,302,000股普通股，相關於創美已發行普通股總額的2.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創美普通股的價值按財務狀況日期的收市價入賬。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概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的擔保(見附註27(c))(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4,097,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0%(二零一四年：0.35%至3.95%)的實際利率計息。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132,093	199,995
手頭現金	385	183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478	200,178
於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	29,85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478	230,0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按每年0.01%至0.35%(二零一四年：0.01%至2.9%)的實際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b))	116,386	157,172
預提費用	10,314	4,818
其他應付款項	22,087	21,84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48,787	183,838
已收貿易按金	10,260	2,224
	159,047	186,062

a)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於要求時償還。

b) 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45日至90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16,386	148,676
91至180日	—	8,496
	116,386	157,172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7.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的擔保及須予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或按要求	167,560	228,677

- a) 所有銀行貸款按攤銷成本計量。
- b)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固息貸款	4.2%	2.0% - 5.0%

- c) 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附註14(c))	—	86,920
應收票據(附註22(e))	—	47,116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4)	—	84,097
	—	218,13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67,560,000元，由趙利生先生(本集團最終控股方兼董事)、陳樂樂女士(本集團董事)及深圳金活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8.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到期日)之利息付款的公平值	4,155	10,6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5	10,603
即：		
流動部分	4,155	7,277
非流動部分	—	3,32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國藥集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認購方」)簽訂認購協議(先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簽訂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認購方同意認購本公司之強制性可轉換債券並支付本金總額133,837,5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5,584,000元)。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獲認購方指定發行予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及Legend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人」)，扣除發行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05,448,000元。強制性可轉換債券年利率為7.4%，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到期。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授權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隨時將強制性可轉換債券以每股2.15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62,2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惟每次轉換必須為最低本金總額13,383,75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558,000元)。直至到期日尚未轉換之任何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於到期日被強制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8.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續)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已發行強制性可轉換債券	10,543	94,905	105,448
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的估算利息	60	—	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603	94,905	105,508
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的估算利息	1,270	—	1,270
已付利息	(8,168)	—	(8,168)
匯兌調整	450	—	4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5	94,905	99,060

於強制性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其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是基於獨立專業評估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而釐定。該公司擁有認可專業資格以及使用貼現資金流模型之經驗。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2.9%。負債部分指直至到期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之應付持有人未來利息之公平值。剩餘金額獲分配至強制性可轉換債券之權益部分。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於行使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時發行新股。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9. 即期及遞延稅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868	10,509
收購子公司(附註38)	8,002	—
年內撥備		
— 香港利得稅	5,600	642
— 中國所得稅	6,201	9,258
	11,801	9,900
年內已付	(15,612)	(7,5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59	12,868
指		
— 香港利得稅	6,452	642
— 中國所得稅	10,607	12,226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攤銷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重估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重估其他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9,230	172	9,402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8(a))	—	902	—	9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132	172	10,30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0,132	172	10,304
收購子公司(附註38)	20,014	(270)	—	19,744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附註8(a))	(2,589)	2,723	—	1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25	12,585	172	30,182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附註8(c)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30. 衍生金融工具

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由賣方就收購東迪欣向本集團提供的溢利保證（「溢利保證」）。賣方已保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將分別不低於人民幣32,047,000元、人民幣35,252,000元及人民幣38,777,000元，並會補償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內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的差額。有關收購東迪欣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溢利保證為滿足特定條件後可收回先前就收購東迪欣所轉讓代價的權利，因此屬於或然代價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溢利保證首先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人民幣7,177,000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值而釐定。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評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溢利保證公平值為人民幣4,604,000元。人民幣2,573,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的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溢利保證公平值乃根據概率模型並計及能否達成溢利保證按分別為每年14.59%及14.83%的貼現率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

有關就收購東迪欣的可能現金代價產生的或然代價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或然代價」）。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簽訂的協議，倘東迪欣子公司 Caretalk Technology Co., Ltd 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支付收購完成前已存在的相關稅項負債，將須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現金。

或然代價首先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人民幣14,548,000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值釐定。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評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為人民幣16,362,000元。人民幣1,814,000元的公平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確認為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二零一四年：無）。

於收購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或然代價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分別為每年14.59%及14.83%的貼現率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31. 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年初至年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 d)	可轉換債券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h)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儲備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f)	人民幣千元 (附註 g)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3,468	152,700	95,863	94,905	(28,147)	—	(21,759)	347,030	
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19,123)	(19,1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6,876	—	—	6,87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6,876	—	(19,123)	(12,247)	
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的交易	—	—	—	—	—	210	—	210	
股息(附註 9(b))	—	—	—	—	—	—	(9,400)	(9,4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68	152,700	95,863	94,905	(21,271)	210	(50,282)	325,59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3,468	152,700	95,863	—	(28,984)	—	5,195	278,242	
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8,092)	(8,09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837	—	—	837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837	—	(8,092)	(7,255)	
發行強制性可轉換債券	—	—	—	94,905	—	—	—	94,905	
股息(附註 9(b))	—	—	—	—	—	—	(18,862)	(18,86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68	152,700	95,863	94,905	(28,147)	—	(21,759)	347,030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31. 股本及儲備(續)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概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	877,900
已發行及繳足：			
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2,500	62,250	53,468

b) 股份溢價

本公司使用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管治。

c) 法定及酌情儲備

本集團中國子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釐定的比例將其純利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於分派股東股息前，純利應撥入此儲備。

純利撥入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的酌情儲備，乃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及中國法律予以釐定。

法定及酌情儲備均不可分派，但可用於減少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按股東現有股權比例向其發行新股份或增加其現持股份面值，以轉換為股本，惟發行後餘額不可低於註冊資本的25%。

31. 股本及儲備(續)

d) 實繳盈餘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令本集團之架構合理化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時取得的子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和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所收購子公司的淨資產總值超出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的差額。

e)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已根據附註2(g)就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所採納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f) 可轉換債券權益儲備

可轉換債券權益儲備指本集團發行的強制性可轉換債券尚未行使的權益部分之價值(載於附註28)，根據附註2(u)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加以確認。

g)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報告期末所持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之累計淨變動，按附註2(e)所述的會計政策處理。

h)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本集團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一切外匯差額。此儲備根據附註2(r)所述會計政策加以處理。

i) 資本儲備

授予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未行使部分於授出日的公平值已根據附註2(w)(iv)股份支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31. 股本及儲備(續)

j) 可供分派儲備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內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債務。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金額為人民幣 198,281,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226,804,000 元)。於報告期末，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53 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 1.28 分)(二零一四年：1.92 港仙(相等於人民幣 1.51 分))，合共人民幣 7,968,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9,400,000 元)(附註 9(a))。建議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

k)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根據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本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計息銀行貸款及強制性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減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權益包括權益的所有部分。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67,560	228,677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	4,155	10,603
債務總額	171,715	239,280
減：有抵押銀行存款	—	(84,0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478)	(230,028)
經調整債務淨額	39,237	—
總權益	687,266	570,975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5.71%	0%

本集團於年內對資本管理的方法並無改變。

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於本年度或以往年度均未受外在實施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業務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的信貸風險為扣減任何減值撥備後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ii)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有關信貸風險。有關各個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情況的信貸評估定期進行。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款到期時的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至其所營運的經濟環境。本集團毋須就其金融資產持有擔保。應收貿易賬款通常須於30日至90日內支付。
- iii)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拖欠風險亦對信貸風險帶來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乃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22%（二零一四年：10%）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而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33%（二零一四年：28%）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因應收貿易賬款引起的本集團信貸風險，於附註22以量性披露。

- iv)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乃計及其財務狀況、與本集團關係、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後予以評估。管理層定期檢討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程度，其後跟進到期金額（如有）。董事認為，對手方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v)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 vi) 就應收子公司及董事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由於對手方的還款紀錄良好，故本公司來自對手方違約的信貸風險有限，而本公司預期不會就應收子公司及董事的未收款招致重大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事務，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以及籌借貸款補足預計現金需求，惟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採取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行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約，藉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以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裕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列流動資金風險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有關金融負債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如為浮動利率，則按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以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6,386	116,386	116,386
預提費用	10,314	10,314	10,314
其他應付款項	22,087	22,087	22,087
銀行貸款	184,909	184,909	167,560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	4,411	4,411	4,155
	338,107	338,107	320,502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57,172	157,172	157,172
預提費用	4,818	4,818	4,818
其他應付款項	21,848	21,848	21,848
銀行貸款	234,832	234,832	228,677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	11,893	11,893	10,603
	430,563	430,563	423,118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本集團分別就浮息借款及固息借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以固息及浮息債務管理利息成本。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貸款、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本公司銀行結餘的利率概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息借款：				
銀行貸款	4.2	167,560	2.0-5.0	228,677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	—	—	—
借款總額		167,560		228,677
固息借款淨額(作為借款 總淨額的一部分)		100%		100%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銀行結餘及有抵押存款均為固息工具，對利率的任何變動並不敏感。於報告期末，利率變動不會影響盈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結餘的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21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50,000元)。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不會隨著利率的增加／減少而變動。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將利率變動應用於當日既有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10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期間可能合理出現的利率變動的評估。有關分析於二零一四年按相同的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採購引起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貸款而承擔貨幣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以交易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引起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惟以其並非交易涉及業務及結餘之功能貨幣為限。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管理層密切檢討外幣匯率波動監控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須承受的貨幣風險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		
現金及銀行結餘		
美元	23,794	33
港元	82	77
人民幣	1,634	32,26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美元	9,742	1,838
人民幣	1,050	10,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港元	(89,896)	(157,172)
銀行貸款		
港元	—	(184,677)
資產總額		
美元	33,536	1,871
港元	82	77
人民幣	2,684	42,262
負債總額		
港元	(89,896)	(341,849)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外匯匯率出現合理可能的變動時，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會產生的概約變動。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 其他部分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5%	1,677	—
	(5%)	(1,677)	—
港元	5%	(4,491)	—
	(5%)	4,491	—
人民幣	5%	134	—
	(5%)	(134)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5%	94	—
	(5%)	(94)	—
港元	5%	(17,089)	—
	(5%)	17,089	—
人民幣	5%	2,113	—
	(5%)	(2,113)	—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將匯率變動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就於當日既有非衍生金融工具貨幣風險，且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不變而釐定。

上述變動乃管理層對期間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日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實體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影響總和，乃按有關功能貨幣計量，並按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二零一四年的分析以相同基準進行。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經營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的總營業額為42%(二零一四年：77%)來自向一名獨家供應商(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生產商指定的分銷商)採購的一種主要產品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因此本集團存在若干集中經營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生產商及供應商訂立一年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擁有在中國多個省份出售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非獨家分銷權，並獲授60日的信貸期。分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續期一年期間。倘消費者口味及該產品的需求發生任何變動，或供應商不再進一步續期採購協議，則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f)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f) 公平值(續)

公平值架構(續)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本集團委託獨立估值師對分類為公平值架構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金融工具進行估值，並編製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之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估值報告，然後交財務總監審批。本公司每年因應報告日期分兩次與財務總監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			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 非上市股本投資	9,309	—	8,171	1,138	—	—	—	—
— 銀行財富管理產品	86,296	—	—	86,296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040	14,040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4,604	—	—	4,604	—	—	—	—
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16,362	—	—	16,362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公平值架構各等級發生轉撥時予以確認。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降低對實體單獨估計的倚賴。倘計量工具公平值所需所有重要數據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f) 公平值(續)

公平值架構(續)

倘一個或以上主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工具變動。

	其他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財富 管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7,177	(14,548)	—	58,900	51,529
添置	—	—	10	25,000	25,01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2,573)	(1,814)	—	—	(4,38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公平值(虧損)/收益	—	—	1,128	2,396	3,5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4	(16,362)	1,138	86,296	75,676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3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

審閱財務報表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主要會計政策選擇、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本集團認為以下主要會計政策為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a)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預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決定將記入任何報告期的折舊費用數額。可使用年期按本集團就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考慮到預計的技術變動。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攤銷年期與方法會每年檢討。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於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b) 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無形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項資產則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且可能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賬面值，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該等下跌，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值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

3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按其公開市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每年評估)，並考慮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該基準乃參照近期市場可資比較物業的交易，或具有復歸收入潛力的租金收入淨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估值採納的假設乃基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市況，並參考當時市場售價及適當的資本化比率。

d)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對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未能作出所需的付款而導致的呆壞賬減值虧損予以估計。本集團以應收款項的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譽及過往的撇銷記錄作為估計的基準。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趨於惡化，則實際的減值虧損可能高於預期。

e)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分銷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客戶品味或競爭對手行為改變而出現重大改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f)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董事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本集團會根據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

g) 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釐定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過往數據以及行業、業務表現及子公司之財務資料等因素均予考慮。

h)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當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不能由活躍市場取得時，則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模式)釐定。該等模式的輸入數據盡量取自可觀察市場，倘不可行，則須於確定公平值時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該等判斷包括輸入數據的考慮因素，如資金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及波動性。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發生變動會影響金融工具的呈報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3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釐定時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90,69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零元)。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j)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按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附註39)。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公認期權定價模式估算。期權定價模式需要輸入主觀假設，包括預計波動率及購股權之預計年期。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會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有相當影響。

k) 收購會計處理

收購會計處理要求本集團基於所收購之特定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在彼等之間分配收購成本。附註38所載收購東迪欣方面，本集團已實行一項程序識收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的無形資產。在識別所有收購的資產、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各個類別的估計公平值以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作出的判斷，可能會對計算商譽以及往後期間的折舊及攤銷支出造成重大影響。公平值乃基於收購日期前後可用的資料以及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預期及假設估計。釐定所收購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亦須作出判斷。

34.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394	4,10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40	953
	6,734	5,05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用於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租約的年期一般為一年至五年(二零一四年：一至三年)。概無租約附有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收購深圳市東迪欣科技有限公司的資本承擔(附註38)	—	189,367
投資Sinopharm Healthcare Fund L.P. 3.89%股權的 資本承擔(附註20)	23,800	—
分佔合營企業的資本承擔(附註18)	—	1,730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35.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參加國家管理計劃。本集團中國子公司之僱員為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營運。子公司須按工資之指明的百分比供款予該退休福利計劃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供款。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但先前未能享受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僱員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有關入息5%之供款，而有關入息之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之前為25,000港元)。該計劃之供款乃即時歸屬。

於損益確認之總開支人民幣7,57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663,000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明的比率向計劃支付之供款。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董事認為，以下公司及人士於本年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關係
趙利生先生(「趙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最終控股方。趙先生是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唯一股東
陳樂樂女士(「陳女士」)	本公司董事及趙先生妻子
金辰醫藥有限公司(「金辰」)	由趙先生與陳女士全資擁有
遠大製藥有限公司(「遠大」)	金辰的子公司
深圳金活利生藥業有限公司(「深圳金活利生」)	金辰的子公司
深圳市金活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實業」)	由趙先生及陳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於附註11披露)及支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的款項(於附註12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333	7,037
退休後福利	64	336
	7,397	7,373

37.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直接控股公司為金國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終控制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利生。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深圳市東迪欣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55%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金活(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控股金活」、深圳市東迪欣科技有限公司(「東迪欣」)及其股東趙志剛及趙雯(「賣方」)(東迪欣及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並先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進一步補充及修訂)，據此，香港控股金活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轉讓東迪欣5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9,367,000元。東迪欣從事電療及物療設備及一般醫療設備的製造和銷售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東迪欣股權有利本集團向醫療器械製造及銷售市場擴展業務及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造協同效應。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深圳市東迪欣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55%股權(續)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收購東迪欣55%股權完成。收購完成後，東迪欣的股權由香港控股金活擁有55%、由趙志剛擁有15%及趙雯擁有30%，而東迪欣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5%股權的子公司，並已自完成日期起綜合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以下概述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假定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以及已收購之商譽：

	附註	按公平值 確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254
無形資產	19	133,427
投資物業	14	3,560
遞延稅項資產	29(b)	2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9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977
存貨		9,468
補償性資產	(iv)	12,14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1,724)
應付所得稅	29(a)	(8,002)
遞延稅項負債	29(b)	(20,014)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192,808
非控股權益(45%股權)		(86,763)
產生自收購的商譽	17	90,693
收購代價		196,738
由以下方式支付：		
— 現金		189,367
— 或然代價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	30	14,548
— 溢利保證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	30	(7,177)
		196,738
有關收購東迪欣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189,367)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46
有關收購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47,821)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i) 商譽為就所收購員工的才幹及技能預期產生的協同效益、收入增長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及業務活動產生的未來市場發展而支付的溢價。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貿易業務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及純利分別貢獻人民幣141,136,000元收入及人民幣31,753,000元純利。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726,477,000元及人民幣51,674,000元。

上述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可作為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 (ii) 除無形資產及補償性資產外，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可識別負債的公平值與其緊接收購前的相應賬面值相若。
- (iii) 交易中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4,977,000元，總合約金額相等於其公平值。概無不可收回的結餘。
- (iv) 補償性資產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收購東迪欣而應收賣方的款項。根據買賣協議，倘本集團須承擔東迪欣一間附屬公司的部份負債人民幣12,146,000元，則賣方同意補償本集團。因此，本集團已於收購完成時確認應由賣方負責支付的相關負債作為應收賣方的補償性資產，該金額已計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應收款項。
- (v)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保證東迪欣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將分別不低於人民幣32,047,000元、人民幣35,252,000元及人民幣38,777,000元(「溢利保證」)。有關溢利保證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3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授予對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止十年期間有效，其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一至三年後歸屬，其後可於一年內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月授予顧問之購股權在達致市場條件後即可自授出日期起歸屬並可行使。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並以股份悉數結算。

3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量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3,572,000 份	自授出日期起 一至三年	4 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13,236,000 份	自授出日期起 一至三年	4 年
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300,000 份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	2 年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6,200,000 份	達致市場條件後	3 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	23,308,000 份		

(b) 購股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量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量
期初未行使	—	—	—	—
期內行使	—	—	—	—
期內沒收	—	—	—	—
期內授出	2.54 港元	23,308,000	—	—
期末未行使	2.54 港元	23,308,000	—	—
期末可行使	2.54 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2.54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2年(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3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作為酬謝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根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是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作估值，根據蒙特卡羅法及二項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乃用作本模型的輸入數據。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九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770 港元 及 0.768 港元	0.781 港元 及 0.782 港元	0.839 港元 及 0.841 港元	0.768 港元	0.259 港元 及 0.230 港元
股價	2.450 港元	2.450 港元	2.450 港元	2.450 港元	1.360 港元
行使價	2.540 港元	2.540 港元	2.540 港元	2.540 港元	2.540 港元
無風險利率(按外匯基金 票據計算)	0.438%	0.657%	0.876%	0.438%	0.606%
預期年期：	兩年	三年	四年	兩年	三年
預期波幅	63.07%	54.39%	52.13%	63.07%	59.49%
預期股息收益：	1.89%	2.25%	2.34%	1.89%	2.04%
提前行使：	280% 及 220%	280% 及 220%	280% 及 220%	220%	220%
使用的估值方法	二項期權 定價模型	二項期權 定價模型	二項期權 定價模型	二項期權 定價模型	蒙特卡羅法

購股權相關證券之預期波幅乃參考本公司過往波幅(摘自彭博終端)釐定。購股權相關證券之預期股息收益乃參考本公司相關證券的過往股息收益(摘自彭博終端)釐定。所採用主觀代入假設的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所授期權之公平值計量，原因為該等參與者所提供的服務與僱員所提供者類似。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40.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子公司	216,957	216,95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22	114
應收子公司款項	240,477	9,9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664	139,122
	310,263	149,19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234	617
應付子公司款項	24,678	7,900
銀行貸款	167,560	—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	4,155	7,277
	201,627	15,794
流動資產淨值	108,636	133,3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5,593	350,356
非流動負債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	—	3,326
資產淨值	325,593	347,0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468	53,468
儲備	272,125	293,5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25,593	347,030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趙利生先生
董事

陳樂樂女士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41. 已頒佈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生效的修訂及新訂準則。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有關修訂及新訂準則。該等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在首次應用期間預計將產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業績					
營業額	713,548	660,323	554,763	626,840	606,268
除稅前溢利	51,322	48,667	63,214	61,191	71,353
所得稅	(11,935)	(10,802)	(16,037)	(12,656)	(20,322)
年度溢利	39,387	37,865	47,177	48,535	51,03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205	37,865	47,177	48,535	51,031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081,631	1,019,489	730,083	640,327	606,651
負債總額	394,365	448,514	272,659	217,497	212,1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7,266	570,975	457,424	422,830	394,497